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主体等级	AAA
本期债项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

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971.77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4.95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投资人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5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5个交易日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3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5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四、认购人承诺.....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0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6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85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02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0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7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七、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6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4
第八节 税项.....	205
一、增值税.....	205
二、所得税.....	205
三、印花税.....	205
四、税项抵消.....	206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20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9
二、救济措施.....	2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21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29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23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指	2016 年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五条	指	2013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原至中卫至银川铁路项目
鲁班奖	指	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奖名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由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该奖的评选对象为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境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高速公路	指	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公路	指	连接城市、乡村和工矿基地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城市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和城市轻轨铁路
电气化铁路	指	用电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的铁路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材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载结构
辙叉	指	使车轮由一股钢轨通过另一股钢轨的轨线平面交叉设备
道岔	指	道岔用于铁路上，是在单条轨道变为两条轨道的地方用以移动轨道以改变线路的组件
TBM	指	隧道掘进机（Tunnel Boring Machine）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高锰钢辙叉	指	含锰量 11%-14%和含碳量 1.0%-1.4%的高锰钢铸造而成的辙叉，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冲击性，并具有坚强耐磨、稳定性好等特点

隧道掘进机械	指	通过机械方法（并非砖凿及爆破）穿过土壤或岩石挖掘隧道的机器
矿产资源	指	赋存于地下或地表的，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具有现实或潜在经济价值的天然富集物。矿产资源的位置、数量、级别、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已知，或可由特定地质证据和知识而估计或推断
BT	指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6%、73.90%、73.68%和74.09%，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且有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占比也有所增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315,667,649千元、317,703,557千元、352,587,712千元和404,457,475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49%、42.83%、44.03%和44.7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9%、26.47%、25.89%和26.39%，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如存货中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或房地产开发产品未能顺利

完成销售实现回款，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公司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12,103 千元、107,876,645 千元、122,120,354 千元和 159,075,94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14.54%、15.25%和 17.5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8.99%、8.97%和 10.38%；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587,763 千元、31,666,203 千元、32,549,329 千元和 35,610,24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4.27%、4.06%和 3.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2.64%、2.39%和 2.32%。

应收款项较高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4.78%，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本公司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然而，若公司第一大客户等债务方未能或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将导致本公司面临信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等。此外，根据资金的期限需求，公司还配置了一部分的短期借款。公司截至2022

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75.24%，非流动负债占比24.76%，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此外，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也以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7、融资成本风险

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政策和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应付债券、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利率掉期合同有关，而财务费用及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及利率变动对本公司融资成本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融资成本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97,786千元、30,994,071千元、13,069,466千元和-37,715,787千元。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分别为98.28%、98.38%和98.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85.52%、85.32%和85.85%。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1,750.77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股东权益的比重为48.86%。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存货、合同资产以及货币资金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7,176,547千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为45,368,748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1.42%，未分配利润为142,781,750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35.95%，少数股东权益为112,985,169千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28.45%，以上三项合计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75.82%，如公司未来经营融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动或进行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80,842千元、-63,142,713千元、-77,458,226千元和-31,601,160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随着公司在建拟建投资类（PPP/BOT）工程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709,246 千元、798,358 千元、631,285 千元和 1,005,040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1%、2.38%、1.63%

和 4.7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发生不利变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3、存货跌价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99,738,916千元、192,661,730千元、203,445,797千元和229,423,229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1%、16.05%、14.94%和14.97%，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587.94亿元、1,517.19亿元、1,580.76亿元和1,634.55亿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4.27亿元，计提金额较大。未来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开发项目利润下滑或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风险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7.9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为4,647,305.28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24,741,653,683股减少至24,740,273,98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653,683元减少为24,740,273,98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建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2019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7,315.62亿元，同比增长17.20%；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17,946.30亿元，同比增长25.09%；截至2019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31,641.80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7.80%；2020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8,441.09

亿元，同比增长15.38%；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21,829.20亿元，同比增长21.64%；截至2020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34,939.30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0.42%；2021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9,234.36亿元，同比增长9.40%；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24,166.8亿元，同比增长10.71%；截至2021年末，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未完合同额42,112.0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20.53%。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以及勘察设计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继续围绕“保发展、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中心工作，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传统的铁路建设业务外，全面拓展公路、城轨、市政和海外市场，推进房地产、矿产资源、物资贸易、金融信托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分别为5.30%、4.83%、5.10%和4.95%。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非洲、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5、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等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因此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环境、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的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多项因素公司不能控制且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的固定价格合同里一般有对主材价格变动的调价约定，但不排除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风险

公司基建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公司履行额外工程。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公司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导致纠纷，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85.98%、86.60%、86.04%和 86.28%，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建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劳务分包风险

在基建建设业务中，公司按照需求聘用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聘用劳务分包商将会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减少公司聘用的人员以及提高公司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公司与全国各地多家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公司也不能保证当劳动力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寻找到有专业资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到公司承接新增项目或及时完成现有项目的能力。此外，若聘用劳务分包商的成本增加，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公司便需要寻找新的分包商，从而造成工程延误和成本提高，并可能对合同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若劳务分包商的表现未能达到公司的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10、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

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不计提准备金。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31亿元、493.04亿元、502.49亿元和234.4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5.06%、4.68%和4.18%。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近期，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系中铁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或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79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28%。若被担保方发生担保项下债务违约，公司及下属企业需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重大疫情防控风险

由于出现不可控重大影响，有些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将重大疫情发生视为安全事故，采取严厉管控处罚措施，造成公司在建项目不能正常施工，甚至出现停工现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合同履约以及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各类风险发生，公司通过建立和运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重大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把各类风险对接各项业务流程，据此分解辨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制定具体控制措施，建立流程关键控制文件，落实各类风险和关键控制点的责任，与日常管控工作紧密结合，控制风险发生因素和要件。严格前期可研、策划、审核、审计、审批和决策等重要管控环节，加强过程控制和后评估工作，做好应对风险发生的策略和应急预案，保证了公司各类风险的整体可控。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根据对子公司的股权占比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公司在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控股股东可能做出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截至2022年6月末，中铁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6.93%的股权。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组成，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而中铁工有可能利用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可能并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多家子公司地处西部地区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等，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或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永续类债券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永续债规模为45,368,748千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1.42%，规模较大。若后续会计政策、认定标准发

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息，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

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及其相关的主要条款和授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境内外各类债券类融资工具。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696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五）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九）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十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 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 (即延长2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 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 (即延长3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二)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三)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

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十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七）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八）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九）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四）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二十八）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三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 3、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 4、发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69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借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计划偿还金额	到期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0.00	300,000.00	2023/1/28
合计			300,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此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

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904,709,768	905,209,768
非流动资产	628,005,863	628,005,863
总资产	1,532,715,631	1,533,215,631
流动负债	854,337,647	851,337,647
非流动负债	281,201,437	281,201,437
总负债	1,135,539,084	1,132,539,084
资产负债率	74.09%	73.87%
流动比率	1.06	1.06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流动负债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将小幅提高，短期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22 铁工 Y4	137913	人民币 15 亿元	2022/10/25	2027/10/25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Y3	137912	人民币 10 亿元	2022/10/25	2025/10/25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Y2	137875	人民币 15 亿元	2022/09/26	2027/09/26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22 铁工 Y1	137874	人民币 10 亿元	2022/09/26	2025/09/26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04	185869	人民币 6 亿元	2022/06/09	2027/06/09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03	185868	人民币 11 亿元	2022/06/09	2025/06/09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02	185262	人民币 10 亿元	2022/01/12	2027/01/12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2 铁工 01	185261	人民币 20 亿元	2022/01/12	2025/01/12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公司债	21 铁工 Y8	185056	人民币 10 亿元	2021/11/24	2024/11/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Y7	185052	人民币 19 亿元	2021/11/24	2023/11/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债	21 铁工 Y6	188981	人民币 20 亿元	2021/11/10	2023/11/10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Y5	188979	人民币 10 亿元	2021/11/10	2024/11/10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债	21 铁工 02	188427	人民币 8 亿元	2021/7/23	2026/7/23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铁工 01	188426	人民币 22 亿元	2021/7/23	2024/7/23			
公司债	21 中铁 Y4	188270	人民币 10 亿元	2021/6/18	2026/6/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1 中铁 Y3	188269	人民币 20 亿元	2021/6/18	2024/6/18			
公司债	21 铁工 Y2	188193	人民币 4 亿元	2021/6/3	2026/6/3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	0.00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21 铁工 Y1	188192	人民币 26 亿元	2021/6/3	2024/6/3	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 Y14	175349	人民币 20 亿元	2020/10/29	2022/10/2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¹
公司债	20 铁 Y13	175348	人民币 9 亿元	2020/10/29	2021/10/2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 Y12	175025	人民币 10 亿元	2020/10/19	2023/10/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 Y11	175212	人民币 20 亿元	2020/10/19	2022/10/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债	20 铁 Y09	175025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8/19	2023/8/19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7	163769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7/24	2023/7/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5	163690	人民币 10 亿元	2020/6/24	2023/6/24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3 20 铁工 Y4	163639 163640	人民币 35 亿元	2020/6/16	2023/6/16 2025/6/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20 铁工 Y1	163555	人民币 26 亿元	2020/5/27	2023/5/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¹ 不考虑由于募集资金沉淀所产生的少量孳息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19 铁工 06	155513	人民币 11 亿元	2019/7/16	2024/7/1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5	155512	人民币 19 亿元	2019/7/16	2022/7/16			
公司债	19 铁工 04	155332	人民币 22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铁工 03	155331	人民币 13 亿元	2019/4/15	2022/4/15			
公司债	19 铁工 01	155127	人民币 25 亿元	2019/1/17	2022/1/1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09	155982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2/18	2021/12/18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 Y10	155983	人民币 8 亿元	2018/12/18	2023/12/18			
公司债	18 铁工 Y6	136902	人民币 16 亿元	2018/11/27	2021/11/27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7	136903	人民币 14 亿元	2018/11/27	2023/11/27			
公司债	18 铁工 Y3	136921	人民币 12 亿元	2018/11/15	2021/11/15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4	136922	人民币 18 亿元	2018/11/15	2023/11/15			
公司债	18 铁工 Y1	136924	人民币 23 亿元	2018/11/06	2021/11/06	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8 铁工 Y2	136925	人民币 7 亿元	2018/11/06	2023/11/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九、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2,474,165.3683万元
实缴资本	2,474,165.368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A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A股代码:	601390
公司H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H股代码:	00390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邮政编码	100070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p>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p> <p>（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电话及传真号码	86-10-5187 8413/86-10-5187 82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何文/董事会秘书/86-10-5187 8413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477 号）批准中铁工的整体重组方案，同意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设立本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9 月	设立	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中国中铁设立时，控股股东中铁工持有 100% 的股份。
2	2007 年 11 月	境内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核准，2007 年 11 月中国中铁以 4.8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4,675,000,000 股 A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3	2007 年 12 月	境外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 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 5.78 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

4	2009 年 9 月	国有股转持	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社保基金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5	2015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批准，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以 7.77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4,401,543 股 A 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44,301,543 股。
6	2019 年 5 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批准，公司分别向 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价值为 1,165,473.7347 万元的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44,301,543 股变更为 24,570,929,283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10,364,390	46.9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09,744,962	16.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3,208,107	2.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050,131	1.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804,035	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183,300	0.7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720,124	0.6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合 计	19,212,995,474.00	77.64

注：1.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0,364,390 股，其中 A 股 11,445,970,390 股，H 股 164,394,000 股。

2.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2-019）。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5.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1,2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陈云。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1,371,502,605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8,079,550 千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3,670,380 千元，净利润 30,409,689 千元。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铁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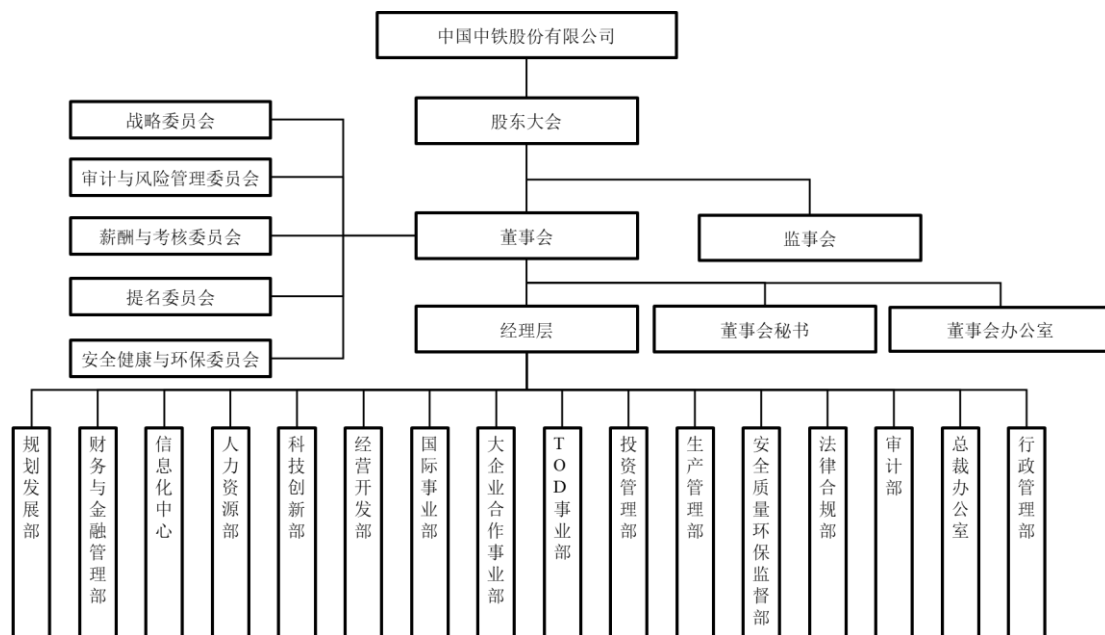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各职能部门的简介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综合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产权代表管理、监事会综合事务
2	总裁办公室	行政综合事务、保密、文秘、信访
3	规划发展部	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统计、企业业绩考核、政策研究、资质管理
4	财务与金融管理部	预算、决算、经济分析及评价、资产管理、财务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信用资源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财务监察
5	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战略规划、软硬件资产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信息化考核评价
6	人力资源部	劳动组织、劳动合同、用工管理，技能鉴定、薪酬、全员业绩考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社保
7	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管理、科技项目研发、科技人员培训、科普
8	经营开发部	铁路经营、非铁路经营、施工总承包
9	国际事业部	综合商务、经营开发、外事、境外投资项目过程管理
10	大企业合作事业部	大企业和军民融合经营发展战略、大企业和军民融合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维护
11	TOD 事业部	TOD 项目为主的组织协调运作、策划与开发、规划与设计、融资与投资、建设与运营
12	投资管理部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资源，境外投资评估决策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3	生产管理部	境内外企业生产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14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	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
15	法律合规部	法律综合服务、法律审核和监管、权益维护
16	审计部	日常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
17	行政管理部	机关后勤事务、离退休员工管理、内部治安保卫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54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0 年 11 月 24 日	6,152,100	西安	59,787,681	47,152,971	12,634,710	90,152,032	1,313,299	否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692,920	成都	90,925,425	75,064,021	15,861,404	69,821,449	66,536	否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98 年 6 月 1 日	8,263,823	成都	13,549,114	14,884,311	-1,335,197	456,605	-2,044,387	否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5 年 12 月 25 日	4,956,311	太原	38,090,133	28,257,566	9,832,567	64,848,284	913,717	否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6 年 11 月 10 日	8,272,699	合肥	96,346,716	76,711,765	19,634,951	113,068,457	2,185,026	否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99 年 12 月 29 日	5,615,152	贵阳	49,490,368	39,393,245	10,097,123	62,516,246	436,727	否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0 年 11 月 29 日	2,200,000	北京	22,707,478	17,703,872	5,003,606	31,559,739	51,122	否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00 年 7 月 26 日	2,600,000	郑州	31,266,885	23,575,957	7,690,928	53,186,075	1,060,23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5 年 3 月 31 日	5,906,056	成都	38,811,942	29,927,634	8,884,308	40,001,090	697,211	否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91 年 12 月 5 日	2,500,000	沈阳	20,744,682	17,548,244	3,196,438	20,044,020	45,420	否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93 年 2 月 21 日	3,836,510	济南	37,055,384	29,398,036	7,657,348	53,508,460	531,062	否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01 年 4 月 20 日	4,278,453	武汉	44,958,984	36,086,281	8,872,703	45,058,996	635,689	否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4 年 10 月 20 日	2,997,688	广州	45,161,378	35,799,365	9,362,013	54,229,170	268,903	否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74 年 1 月 1 日	4,409,280	北京	49,192,202	37,395,686	11,796,516	46,852,497	1,451,765	否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01 年 6 月 28 日	902,960	武汉	7,752,598	5,562,799	2,189,799	10,513,865	251,353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00	-	1990 年 5 月 25 日	6,400,000	北京	105,798,623	85,948,788	19,849,835	92,861,789	861,450	否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050,000	广州	21,749,948	17,977,506	3,772,442	29,931,726	121,145	否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8 年 4 月 2 日	3,200,000	北京	23,970,240	18,608,590	5,361,650	30,125,711	93,708	否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10 年 12 月 8 日	2,300,000	上海	29,064,009	22,970,335	6,093,674	47,257,174	209,235	否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08 年 2 月 26 日	2,500,000	北京	7,151,238	4,586,007	2,565,231	4,356,553	124,058	否
2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1987 年 10 月 10 日	3,000,000	北京	2,527,812	1,154,800	1,373,012	1,068,955	-50,943	否
22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	-	2016 年 5 月 27 日	5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吉隆坡	1,600,253	2,058,193	-457,940	1,765,511	-455,75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246,138	成都	11,272,898	9,578,243	1,694,655	10,286,806	183,923	否
2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2014 年 8 月 22 日	600,000	天津	2,222,654	1,107,049	1,115,605	3,347,015	214,357	否
2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	-	2004 年 7 月 1 日	730,818	北京	6,096,304	3,204,676	2,891,628	6,275,210	682,172	否
2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3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8,337	武汉	3,664,518	2,765,636	898,882	1,912,219	215,003	否
27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2014 年 8 月 25 日	600,000	成都	1,916,349	1,026,331	890,018	1,741,816	36,623	否
28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	-	1992 年 11 月 20 日	217,084	北京	1,171,232	688,152	483,080	1,165,038	20,614	否
29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	-	1994 年 5 月 6 日	300,000	南昌	2,149,773	779,676	1,370,097	950,401	33,956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0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6	-	1995 年 9 月 6 日	147,059	重庆	2,921,560	895,411	2,026,149	934,768	37,019	否
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20.55	28.57	1999 年 9 月 24 日	2,221,552	北京	49,176,633	25,915,772	23,260,861	27,157,169	1,858,547	否
32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安装、销售预制式装配用品	26.51	-	2006 年 8 月 31 日	245,912	北京	3,117,595	1,945,899	1,171,696	422,398	-361,032	否
3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	2007 年 2 月 14 日	6,508,410	北京	152,675,565	136,962,620	15,712,945	22,739,105	124,512	否
34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	-	2016 年 3 月 30 日	5,000,000	贵阳	23,631,493	18,959,395	4,672,098	4,620,034	793,976	否
35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8,049,920	南宁	54,178,507	37,042,495	17,136,012	13,932,678	865,503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6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08 年 1 月 22 日	5,000,000	深圳	27,623,826	18,989,980	8,633,846	28,228,260	698,289	否
37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14 年 8 月 5 日	2,500,000	北京	24,162,783	15,114,927	9,047,856	8,347,177	130,777	否
38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11 年 12 月 8 日	5,000,000	昆明	72,956,154	52,500,510	20,455,644	24,448,687	1,575,792	否
39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14 年 1 月 26 日	5,000,000	成都	80,984,782	58,676,108	22,308,674	32,700,801	4,422,129	否
40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16 年 7 月 15 日	1,500,000	上海	10,261,856	5,319,650	4,942,206	1,247,068	86,308	否
41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20 年 5 月 21 日	5,000,000	青岛	49,373,862	38,071,079	11,302,783	14,548,346	1,446,765	否
42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	-	2020 年 4 月 29 日	5,000,000	哈尔滨	26,672,078	14,188,826	12,483,252	6,912,469	375,03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3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100	-	1986 年 12 月 15 日	5,000,000	北京	32,728,587	24,284,968	8,443,619	15,795,360	283,170	否
44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17 年 1 月 24 日	780,000	广州	5,343,798	4,563,207	780,591	9,849,736	8,974	否
4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	14	2002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0	成都	18,853,098	7,646,339	11,206,759	2,330,772	839,384	否
46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95	-	2014 年 2 月 28 日	9,000,000	北京	90,022,602	77,799,669	12,222,933	1,895,322	785,270	否
47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2016 年 8 月 19 日	3,760,410	北京	33,953,326	9,755,272	24,198,054	1,285,899	830,650	否
48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100	-	2008 年 6 月 25 日	5,427,127	北京	25,436,427	14,968,484	10,467,943	19,458,821	3,421,799	否
49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00	-	2010 年 12 月 8 日	3,000,000	北京	26,025,767	23,217,025	2,808,742	43,364,761	646,090	否
50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0,000	北京	340,747	133,615	207,132	213,392	7,05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51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	-	2005 年 8 月 10 日	500	北京	1,372	498	874	1,566	3	否
52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	-	2016 年 7 月 12 日	1 万美元	香港	9,358,119	9,354,434	3,685	187,283	2,947	否
53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00	-	2019 年 6 月 7 日	300 万匈牙利福林	布达佩斯	26,417	40,913	-14,496	8,993	720	否
54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	53.37	-	2019 年 1 月 9 日	7,484,132	云南	37,079,979	5,841,694	31,238,285	-	-	否

公司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 家，情况如下：

(1) 公司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比例为 49.12%，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工业(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对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51%，由于另一持股 30.62% 的股东放弃表决权，发行人有能力实际控

制中铁装配(A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重要的合营企业和 2 家重要的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合营企业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高速公路经营	49.00	权益法	41,833,561	28,638,028	13,195,533	3,289,759	-100,582	否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昆明	昆明	投资建设	75.73	权益法	17,470,323	11,347,345	6,122,978	435,591	-3,745	否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高速公路经营	50.00	权益法	36,666,617	29,625,257	7,041,360	45,327	-207,840	否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勘察设计	30.00	权益法	27,838,026	18,412,334	9,425,692	18,555,879	904,656	否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41.72	权益法	31,784,174	17,956,168	13,828,006	10,411,246	6,585,826	否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全体董事讨论表决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五、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019-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过七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聘用审计机构、对外担保额度、董监事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

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9-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9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5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0 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1 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3 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3 日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3、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19-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期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1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
2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履行职责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独立董事，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关联交易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对监督大股东和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起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流程文件

汇编》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覆盖各个管理部门、各项业务的管理、实施与评价办法等，实现了管理制度流程化，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以“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并进行全面评价，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文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补充和修订，提高其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

公司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中，战略规划和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审计部通过日常审计监督和内部控制自评，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多维度的专项监督体系，如经济活动分析、经济运行督导、重要决策反馈报告、安全质量稽查、工程项目专项治理检查、效能监察机制等，同时，公司纪委监察部门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反舞弊机制构建，将监督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预算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

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细化文件，力求通过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财务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公司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

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制度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了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管理

为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

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

（6）招投标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格供方经营开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分包、采购招标业务操作，通过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保证工程成本和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上游项目管理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投标监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协调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指引》等制度文件，加强投标管理及投标资质的管理，规范投标业务、区域的操作，从投标和新签合同环节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布局。

（7）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物资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钢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物资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控制采购与供应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公司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则有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委派股东代表、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控股

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各子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审批权限，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资金管控、集团授信、对外担保、大额投资和高风险业务管理，明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对所属子公司的注册设立、重组、分立以及高管任免和薪酬实行统一管理，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与评价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流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与调整流程、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流程、子公司报请股东批准事项管理流程、产权代表报告任职公司重要事项流程、子分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下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实施、子公司融资管理等控制流程。主要相关制度如下：

（1）资产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设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人员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通信管理补充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范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直属项目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等。

（3）财务管理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

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营改增”指导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3、公司利润分配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元）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亿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	1.96	48.49	276.18	17.5
2020 年	1.80	44.23	251.88	17.6
2019 年	1.69	41.52	236.78	17.5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中铁工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实现了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境内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承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人事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自己的职工账户，依法依规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保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云	男	58	执行董事	2019/10/30	2024/3/12	是	否
			董事长	2020/12/22	2024/3/12	是	否

陈文健	男	49	总裁	2020/12/22	2024/3/12	是	否
			执行董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王士奇	男	56	执行董事	2020/4/29	2024/3/12	是	否
文利民	男	55	非执行董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钟瑞明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6/28	2024/3/12	是	否
张 诚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修 龙	男	6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贾惠平	男	56	监事会主席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苑宝印	男	58	监事	2019/9/20	2024/3/12	是	否
李晓声	男	49	监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王新华	男	51	监事	2021/3/12	2024/3/12	是	否
万 明	男	51	监事	2021/9/29	2024/3/12	是	否
孙 瑾	男	55	总会计师	2020/3/5	2024/3/12	是	否
于腾群	男	51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18/8/6	2024/3/12	是	否
刘宝龙	男	57	副总裁	2018/6/13	2024/3/12	是	否
任鸿鹏	男	48	副总裁	2018/6/13	2024/3/12	是	否
孔 遁	男	56	总工程师	2018/6/25	2021/4/30	是	否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21/4/30	2024/3/12	是	否
马江黔	男	53	总经济师	2018/6/25	2021/4/30	是	否
			副总裁、总经济师	2021/4/30	2024/3/12	是	否
李新生	男	42	副总裁	2021/4/30	2024/3/12	是	否
何 文	男	57	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	2018/8/6	2021/5/10	是	否
			董事会秘书、考核分配部部长	2021/5/10	2024/3/12	是	否
赵 斌	男	54	总经济师	2022/6	2025/6	是	否
耿树标	男	44	总裁助理	2022/6	2025/6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复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关

系，基础设施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带动勘察设计与咨询、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带动基建建设业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基建建设提供架桥机、盾构等施工设备和道岔、桥梁钢结构等工程所需零部件，物资贸易为基建建设提供钢材、水泥等物资供应，金融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融资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业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公司连续 15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21 年排名第 34 位。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BOT 或 PPP 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坚持围绕主业、服务主业、带动主业、促进主业的原则，秉承“一个板块经营，多个板块受益”的投资理念，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多个基建领域不断创新投资建设模式，形成了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推动公司在保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施工承包商优势同时，转型升级为“投资商+承包商+运营商”的综合企业集团。

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数量的 50%以上；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7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9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0 项，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公司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三个国家级实验室：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桥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正在建设的“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的主要承包商。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板块业务涵盖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

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智能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2020 年公司并购了中铁装配、中铁长江院和中铁水利院，合理布局生产要素，增强了装配式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水资源开发利用、河道或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的设计和规划优势，对公司原有业务形成了有效补充。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勘察设计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任务。同时，公司不断创新勘察设计业务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的优势，努力获取设计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作为中国勘察设计行业的骨干企业，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主导作用，尤其是在协助制订铁路行业建设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21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公司分别位列第 15 和 84 位。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道岔产品方面，公司拥有从设计研发到制造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年产各类道岔 2 万组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地铁及有轨电车等领域。隧道施工设备及服务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涵盖复合盾构机、硬岩 TBM 等各系列隧道掘进机及配套设备、隧道施工机械的相关产品和配套服务，并已构建了零部件及配套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工程施工机械方面，公司是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专业从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专用施工机械的制造与研发的大型科技型企业，产品包括铺轨机、架桥机、运梁车及搬运机等铁路施工专用设备以及起重机械等其他大型工程机械。铁路和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主要产品包括普速铁路、提速铁路、高速铁路接触网成套器材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所有供电形式的成套供电器材，其中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接触网器材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装配式建筑方面，公司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打造高科技创新型装配式建筑业务平台。钢结构制造及安装方面，公司桥梁钢结构制造与安

装业务主要以制造、安装各类大型桥梁钢结构为主，在跨江跨河的桥梁钢结构市场优势明显，生产制造的桥梁钢结构、钢索塔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在国内市场，公司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速道岔（250 公里时速以上）、重载道岔市场的占有率均超过 50%，普速道岔市场占有率超过 45%，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道岔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70%，大型钢结构桥梁市场的占有率为 60%以上，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60%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50%。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873023）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二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及平台公司通过竞争方式委托公司按照规划要求，对一定区域的土地依法实施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使区域内的土地达到规定的供应条件，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有偿出让该土地获取土地出让收入，并按约定支付公司的投资及收益。房地产二级开发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得房地产开发授权，将新建成的商品房等进行出售或出租。

公司是国资委认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面向市场需求，保在建、快去化、降成本、提效益，走多维度融合的“特色地产+”路线，深入向文旅地产、产业地产、TOD 地产等领域进军，实现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转变，打造有中国中铁特色的房地产开发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实施“建筑业主业突出、有限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和金融业务等多个子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如下：

业务分部	主要服务和产品
基建建设	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就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道岔、桥梁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盾构、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	住宅和商业物业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矿产资源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中国基建建设领域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资质及许可，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中国基建建设领域等级最高的资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483,700,908	86.28%	923,435,733	86.04%	844,109,446	86.60%	731,562,122	85.98%
其中：铁路	111,934,982	19.97%	215,909,737	20.12%	216,617,747	22.22%	223,406,946	26.26%
公路	92,312,481	16.47%	181,707,532	16.93%	153,482,606	15.75%	123,441,131	14.51%
市政及其他	279,453,445	49.85%	525,818,464	48.99%	474,009,093	48.63%	384,714,045	45.21%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8,704,832	1.55%	17,603,717	1.64%	16,187,033	1.66%	16,172,496	1.90%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2,755,502	2.28%	23,830,903	2.22%	23,074,413	2.37%	16,973,622	1.99%
房地产开发	23,447,287	4.18%	50,248,778	4.68%	49,304,386	5.06%	43,031,483	5.06%

其他	31,978,728	5.70%	58,152,594	5.42%	42,073,512	4.32%	43,144,560	5.07%
合计	560,587,257	100.00%	1,073,271,725	100.00%	974,748,790	100.00%	850,884,283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446,548,112	87.58%	845,790,153	87.77%	773,883,565	88.39%	677,241,369	88.41%
其中：铁路	108,425,044	21.27%	208,560,623	21.64%	209,623,385	23.94%	216,695,305	28.29%
公路	81,759,129	16.04%	159,090,296	16.51%	136,995,704	15.65%	113,011,610	14.75%
市政及其他	256,363,939	50.28%	478,139,234	49.62%	427,264,476	48.80%	347,534,454	45.37%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6,283,735	1.23%	12,620,056	1.31%	11,061,241	1.26%	11,732,502	1.5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0,233,228	2.01%	18,682,086	1.94%	18,576,506	2.12%	12,927,117	1.69%
房地产开发	20,081,788	3.94%	39,097,845	4.06%	37,864,060	4.32%	30,485,220	3.98%
其他	26,712,817	5.24%	47,506,830	4.93%	34,194,352	3.91%	33,672,794	4.40%
合计	509,859,680	100.00%	963,696,970	100.00%	875,579,724	100.00%	766,059,002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基建建设	37,152,796	7.68%	77,645,580	8.41%	70,225,881	8.32%	54,320,753	7.43%
其中：铁路	3,509,938	3.14%	7,349,114	3.40%	6,994,362	3.23%	6,711,641	3.00%
公路	10,553,352	11.43%	22,617,236	12.45%	16,486,902	10.74%	10,429,521	8.45%
市政及其他	23,089,506	8.26%	47,679,230	9.07%	46,744,617	9.86%	37,179,591	9.6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421,097	27.81%	4,983,661	28.31%	5,125,792	31.67%	4,439,994	27.4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2,522,274	19.77%	5,148,817	21.61%	4,497,907	19.49%	4,046,505	23.84%
房地产开发	3,365,499	14.35%	11,150,933	22.19%	11,440,326	23.20%	12,546,263	29.16%
其他	5,265,911	16.47%	10,645,764	18.31%	7,879,160	18.73%	9,471,766	21.95%
合计	50,727,577	9.05%	109,574,755	10.21%	99,169,066	10.17%	84,825,281	9.97%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大型工程项目上，公司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在一般工程项目上，原材料（不含砂、石等当地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统一在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中心招标平台上实施统一公开招标；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发行人下属的物贸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85 亿元、56.25 亿元和 154.83 亿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64%和 1.61%，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公司的各业务部门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公司客户的背景也相对多样化。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投资机构或投资公司、国有和外资企业、海外政府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企业和个人。2019-2021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7.27%、22.78%、20.54%，其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铁道部及所属项目业主一直是公司的最大客户。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基建建设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国内方面，2021 年，国内疫情防控总体稳定，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从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来看，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累计同比增长 4.9%，规模虽保持高位运行，但大幅低于同期 8.1% 的 GDP 增速，尤其是在专项债发行后置、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调控趋严、疫情反复、能耗双控及上游价格上行供给冲击、下游内需收缩、市场预期转弱等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呈现有效投资需求不足的特点。全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4%，增速略有放缓但仍保持高位运行。铁路方面，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89 亿元，同比下降 4.2%，投产新线 4208 公里，其中高铁 2168 公里，截至 2021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4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全年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额持续增长建设速度稳健提升，继续保持以地铁为主导，多种线路协同发展的模式，全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222.92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39 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内地累计有 50 个城市运营城轨交通线路 9192.62 公里，其中地铁 7253.73 公里，占比 78.9%。水利建设方面，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7576 亿元，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批复 67 项，累计开工 62 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2021 年全国实际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6 万个，全国 40 个城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4.2 万套，新开工公租房 88 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清洁能源建设领域，全年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01 亿千瓦，其中风电新增 4757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529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全年新增装机约 2920 万千瓦，约占光伏新增装机的 55%）。

国际方面，2021 年，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严重影响了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发展。人员跨境流动严重受阻，回国难给一线劳务和管理人员身心造成压力，也为国内人员外派增加难度；航运、物流和原材料价格暴涨和人民币升值因素，导致项目履约成本攀升，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部分地区安全环境恶化，各类境外安全事件频发；部分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加了我国企业海外经营成本，这些都给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带来诸多困难和挑战。据商务部国外经济合作统计信息显示，2021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996.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1%（折合 154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新签合同额 16676.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4%（折合 25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其中，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0 个国家新

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257 份，新签合同额 8647.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1.4%（折合 134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9%；完成营业额 5785.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9%（折合 89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占同期总额的 57.9%。从行业数据和发展机遇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继续占据半壁江山，未来也仍将是推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现稳步发展的重要组成。

（2）基建建设子行业情况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9 年，铁路客运量从 18.93 亿人增长至 36.60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9.88%，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9,812 亿人公里增长至 8,266 亿人公里，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5.95%。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有所下降，分别为 22.03 亿人、8,266 亿人公里。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铁路客运量（亿人）	18.93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0	36.60	22.03
铁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9,812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铁路货运量（亿吨）	39.04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30	43.89	45.52
铁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87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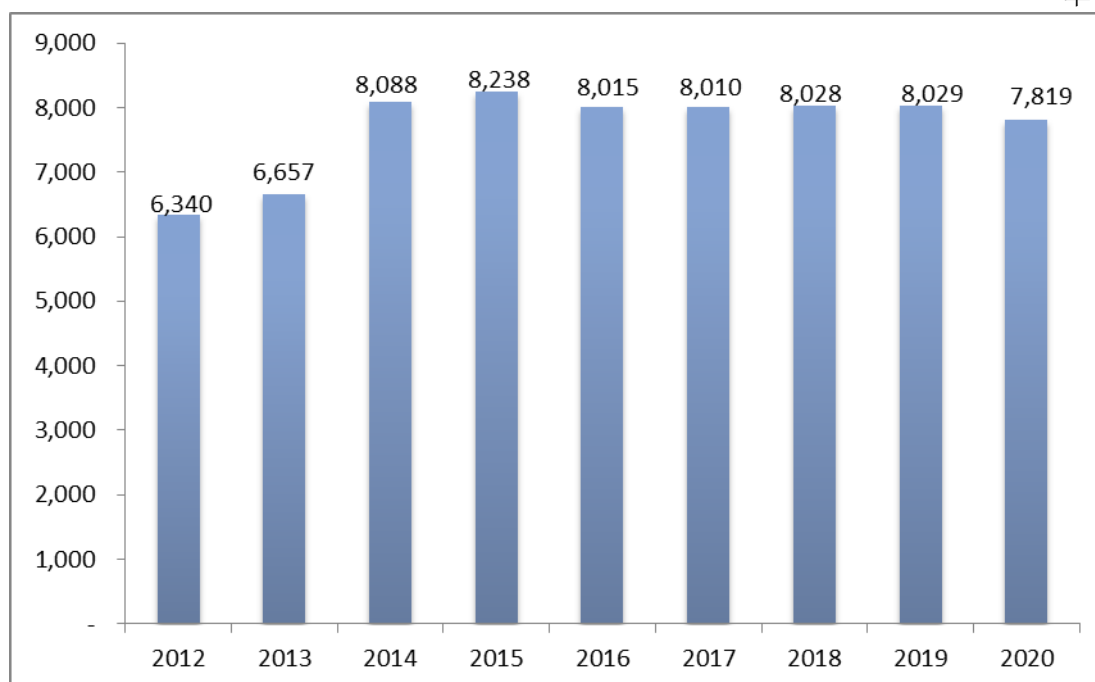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340 亿元增至 7,819 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

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中国铁路网规模将有较大发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运输，通道能力紧张状况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形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络和大能力货运网络，铁路运输能力不足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 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

②公路

公路建设行业是基建建设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行业中地位显著，2020 年度公路客运量达到 68.94 亿人，远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同时公路货运量及公路货运周转量也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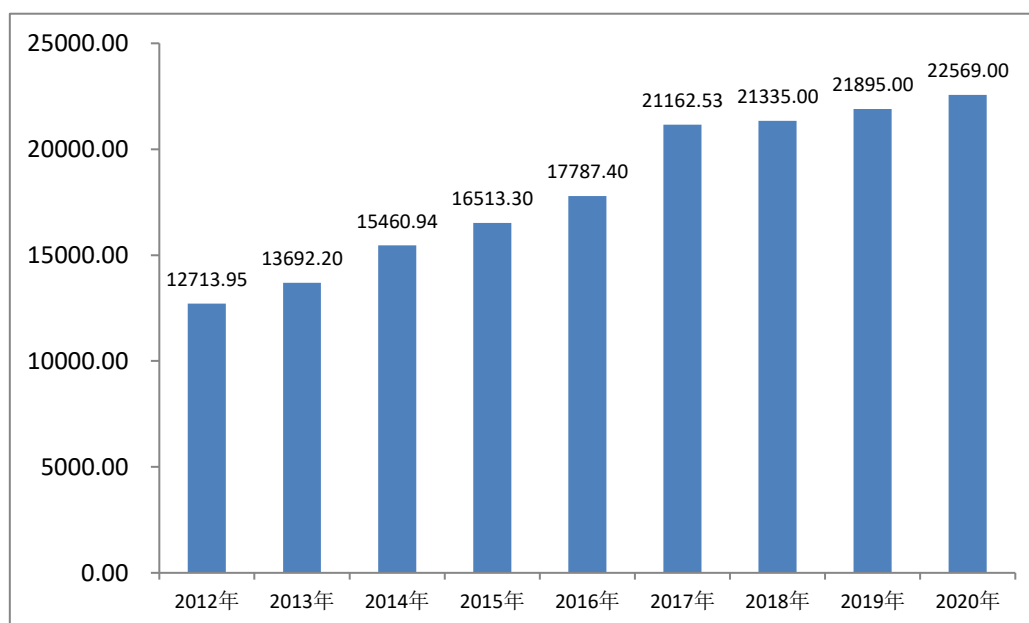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公路客运量（亿人）	355.7	185.35	190.82	161.91	154.28	145.9	136.71	130.12	68.94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8,468	11,251	12,084	10,743	10,229	9,765	9280	8857	4641
公路货运量（亿吨）	318.85	307.66	333.28	315.00	334.13	367.95	395.69	416.06	342.64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9,535	55,738	61,017	57,956	61,080	66,713	71,249	78436	60172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公路建设投资作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交通部数据，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2,569 亿元，同比增速 11.5%。在公路建设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带动了公路建设行业规模的相应增长。

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部

③市政建设

市政通常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市政建设主要包括：指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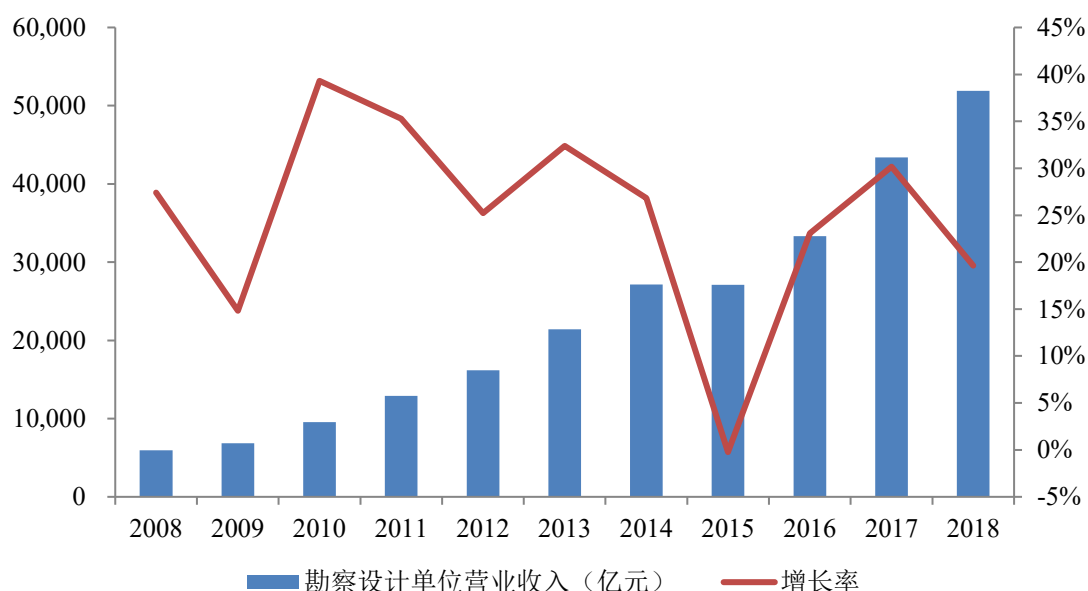
近 15 年来我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 2002 年的 0.4 万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1 万亿元；各地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显著增强，以轨道交通为例，已建成轨道交通长度从 2002 年的 200 公里增加到 2016 年的 3,586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未来 5-10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量仍将处于上升期，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容量将继续增加，在需求量增加的大背景下，市政建设领域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

2、基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作为技术、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不但位于建筑、交通、电力、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后端，更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生命

周期，为项目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对于提高工程项目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当前国家积极推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互促共进、互融互通的深入推进，新经济带建设将会持续升温，未来几年仍将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而作为工程建设的灵魂和先导，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国内仍有增长空间，海外也仍有提升空间。然而，纵观目前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格局，可以看出，大多数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与国家投资拉动性政策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应调整将促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和复杂；各种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密集出台，也将促使行业格局更凸显区域性需求变化特征。未来，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将保持持续增长与竞争加剧并存、市场需求驱动与企业内生变革驱动并存、竞争格局深化演进与商业模式创新加速并存的格局。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建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相关性较大。因此，随着未来我国宏观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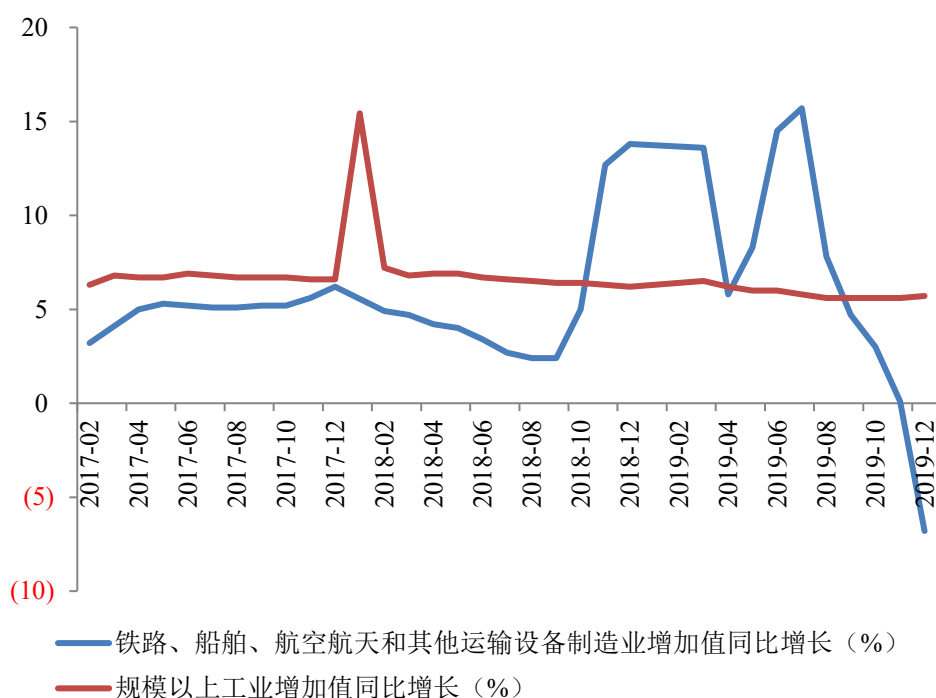
济和基础建设行业的逐步向好，未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基建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行业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规划，指出了未来十年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相对高位，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地下空间开发等投资稳定增长。在政策方面，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实施，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齐头并进，加之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预计 2021 年及未来一个时期，铁路、公路、城轨、市政、地下管廊、地下空间等行业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加大，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将得到更多应用。同时，随着《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相继发布，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装配式建筑、市政桥梁钢结构等具有“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特征产品的应用将日趋广泛，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造方式变革的趋势，是引领建筑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但行业竞争加剧将使市场环境发生新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对未来隧道施工装备、城市轨道交通道岔产品以及电气化器材产品的需求带来了不确定影响。2020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7.1%、6.6%。

规模以上工业及其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我国的钢材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我国在建筑领域的用钢比例较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建筑钢结构加工、制作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 6%，且应用领域单一。相比美日等市场，建筑用钢比例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其中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市政建设、钢结构住宅等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钢结构工程正从跨度大、多层或高层、耐热性等要求高的工业建筑向民用建筑发展，对钢结构的品质要求也日益提升，从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使用钢结构到钢结构普遍使用，钢结构市场发展前景潜力将逐步显现。

目前，根据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规划，铁路建设仍处在建设的高峰期，铁路道岔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高速铁路的大规模建设，高速铁路道岔作为一种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为轨行机械产品的开发和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铁路、公路建设所必需的各种盾构、TBM、铺架机械及桩工、起重等专用工程机械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1 年房地产业政策面总体表现为前紧后松。前三季度监管从房企融资、住房贷款、土地出让等多方发力限制房地产行业过度扩张，房企信用风险出现集中释放；9 月后，监管层密集释放维稳信号，房地产行业迎来监管政策缓和期，但短期内仍不足以遏制房企风险暴露，部分房企风险出清仍在持续。土地市场成交方面，伴随集中供地政策持续规范土地市场交易，下半年市场逐步回归理性，全国土地成交量保持平稳，成交金额有合理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159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5%；土地成交价款 17756 亿元，同比增长 2.8%。商品房市场成交量方面，全年整体成交量保持平稳，住宅、办公和商业用房成交面积与上年度接近，略微波动。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同比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2.6%；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181930 亿元，同比增长 4.8%。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房地产企业竞争格局方面，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企业销售业绩呈现上半年快速增长，下半年逐步回落的情况，全年销售规模维持小幅增长局面。受政策影响，主要房地产企业年内投资强度增幅趋缓，投资增长集中在中部区域和东部区域。

（二）市场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我国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

压力影响，而作为“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调节”稳经济的主力军，基建投资稳增长的作用有望进一步凸显，但行业竞争格局将加速演化。一是从规划发展机遇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规划文件的相继发布，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基建行业未来稳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据规划信息，“十四五”期间铁路营业里程计划增加 1.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增加 1.2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计划增加 30.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增加 2.9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计划增加 3400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计划增加 29 个以上，建成一批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9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此外，伴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建筑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环保等新领域新业态加快发展，新基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工程等市场也迎来蓬勃发展机遇。二是从政策导向变化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专项债时强调加强跨周期调节，统筹做好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力争在 2022 年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积极定调。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合理扩大使用范围，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全面利好基建领域，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此外，在 2020 年公募 REITs 试点的基础上，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则，

设立覆盖试点各区域、各行业的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支持采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投资；重点支持盘活存量难度大、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示范性强的交通、市政、环保、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三是从行业创新升级看。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已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强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技术创新迎来新一轮的政策机遇期。同时，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正在重塑全球竞争格局和经济版图，正势不可挡地系统性重构各行各业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将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潜力和发展动能，建筑业发展将逐步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的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深化，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步伐加快，将进一步推动建筑业走向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四是从经营格局演进看。“十四五”时期，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成为主流。PPP 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同时，伴随经营模式变革的持续深化，建筑企业竞争格局将加速演化，行业壁垒将逐步被打破，行业竞争将越来越多地向人才、资源、品牌、资本等要素倾斜，如何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更好的实施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将成为制胜关键。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

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范围广阔。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2）专业优势突出。公司在高铁建设、地铁建设、桥梁建设、隧道建设、铁路电气化、盾构及高速道岔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在国内外设计和修建各类桥梁近万座，桥梁修建技术在大跨、轻型、高强、高墩的基础上，向整体、大型、长桥和装配式施工方向发展；已建成的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武汉天兴洲大桥、港珠澳跨海大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以及北京至张家口铁路中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实现了隧道、地下工程的机械化、信息化施工，在跨江隧道、跨海隧道、长大隧道和特殊地质情况下的隧道及城市地下工程施工方面创造了全国乃至世界工程之最。铁路电气化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公司参建并已投入运行的京沪、京广等高铁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使中国电气化铁路的技术水跨入世界先进行列。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承建的项目累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479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1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167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01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4 项。

(3) 科技实力雄厚。公司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27 项，其中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6 项；荣获省部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设奖）科技进步奖 4,253 项；拥有专利 24,9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57 项，海外专利 157 项；拥有国家级工法 166 项，省部级工法 4,609 项。公司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及“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拥有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44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19 个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和 120 个省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组建了 20 个专业研发中心，并参股建设川藏铁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4) 机械装备领先。雄厚的机械装备优势是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数量最多的隧道掘进机械（盾构/TBM）、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铁路建设的架桥机及铺轨机，以及国内数量最多的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架空接触线路施工设备。公司能够自行开发及制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用重工机械，目前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盾构研发制造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还是世界上能够独立生产 TBM 并具有知识产权的三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研发出我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最大直径敞开式硬岩掘进机 TBM，以及全球第一台最大断面矩形盾构机和超大断面马蹄形盾构机，并承担了国家第一个盾构“863”计划。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施工设备总台数达 12.3 万台，拥有盾构机（TBM）422 台，其中地铁盾构机（TBM）386 台。

(5) 专业团队强大。公司拥有充足的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专业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截止 2021 年底，全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20 万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000 余人，高级职称 4.1 万余人，中级职称 8 万余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9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64 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信用水平较好，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余额较大的存货和应

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且存在存货发生跌价和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风险。

3、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无论是公司数量，还是所占市场份额，中央大型建筑企业在基建市场均占有绝对优势。就 2021 年度/末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财务数据与其他 5 家中央建筑企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销售净利率 (%)
中国建筑	23,882.49	6,397.02	73.21	18,913.39	514.08	15.93	4.11
中国交建	13,908.37	3,913.54	71.86	6,856.39	179.39	7.59	3.43
中国铁建	13,529.70	3,464.93	74.39	10,200.10	246.91	11.10	2.87
中国中冶	5,434.70	1,513.88	72.14	5,005.72	83.75	9.05	2.32
中国电建	9,639.77	2,401.32	75.09	4,489.80	86.32	7.89	3.00
中值	13,529.70	3,464.93	73.21	6,856.39	179.39	9.05	3.00
均值	13,279.01	3,538.14	73.34	9,093.08	222.09	10.31	3.15
中国中铁	13,617.26	3,583.43	73.90	10,732.72	276.18	11.63	2.85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617.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18 亿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展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聚焦历史使命和主责主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六个必须”为战略导向，推进实施“123456”发展策略，坚持“两个转化”经济路线，致力成为铁肩担当型大国重器、基建领军型开路先锋、绿色发展型产业链长、品牌影响型跨国公司、社会尊重型现代企业的新时代“五型中铁”。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将中国中铁初步建成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筑产业集团。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着力提升在全球、国内、行业的首位度，着力提升各

业务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上的协同度，做强设计咨询、工程建造、装备制造三大核心业务，赶超世界一流水平；做优特色地产、资产经营两大重点业务，打造国内一流品牌；做专资源利用、金融物贸两大支持业务，建设行业一流平台；做大相关新兴业务，开启第二增长曲线，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中国中铁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间，中国中铁持续深化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实施战略引领、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强企、海外双优、风险防控、数字中铁、文化品牌、党的建设等“十大工程”重点举措，力争实现经营规模、效益效率、创新驱动、人才发展、国际化经营、绿色发展、安全质量等各方面发展目标，实现中国中铁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违规受罚情况说明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均源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殊说明外，本说明书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统称“通知”），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21 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合称“解释、通知及实施问答”）。公司已采用上述解释、通知及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83.00	1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房地产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00	3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79.00	1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矿产资源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5.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资产管理			立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20.55	2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资产重组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青岛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政、水务环保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安装、销售预制式装配	26.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主要二级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用品			
中铁路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6.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100.00	-	设立或投资成立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次子公司数量众多，本处主要分析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1、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于2019年1月公司将持有的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至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此，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之三级公司核算。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度新增合并范围企业10家。

（1）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投资”），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0,487千元作为对价划转至北方投资。划转后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千元对北方投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北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1,510,487千元。

（2）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

资”），并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投资及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以其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858,620千元作为对价划转至发展投资。划转后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14,000千元对发展投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发展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4,672,620千元。

（3）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本公司于2020年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工投资100%的股权，中国铁工投资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5）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6）于2019年5月，本公司与中铁装配原第一大股东孙志强、第二大股东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782,220千元受让中铁装配26.51%的股权，同时原股东放弃表决权。于2020年7月31日，中铁装配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中铁装配第一大股东，自此本公司取得对中铁装配的控制权，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于2020年，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本公司于2020年10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65%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本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对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66%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本公司于2020年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外的100%的股权，自此，将其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3、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年度减少合并范围企业2家。

（1）2021年4月，本公司丧失了对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的控制权。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与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中铁惠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惠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尚未出资的贵阳轨道交通三号

线21%股权转让给中铁惠信，由中铁惠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外部资金通过中铁惠信-贵阳轨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于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截至2021年4月，投资基金向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已出资人民币510,000千元，本公司由于引入新的外部股东从而丧失控制权，不再将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纳入合并范围。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49%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投有权参与其经营决策，能够同其他股东对其施加共同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2）本公司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4、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年1-6月新增合并范围企业1家。

于2019年，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投与其他第三方股东投资设立滇中工程公司，按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计算，本集团持股比例为19.83%，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于2022年5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开投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云南省信用增进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增”)、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滇中工程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11,000,000千元收购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工程公司33.5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滇中工程公司53.37%股权，自此，本公司取得对滇中工程公司的控制权，作为子公司核算，将其作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已采用上述修订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

示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和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2,381,505
	租赁负债	1,040,6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747
	预付账款	-141,089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0,286
	固定资产	-280,286
	长期应付款	-159,724
	租赁负债	15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154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债务重组，已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已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适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号），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二）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可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上述通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科目明细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千元）
		2019 年度
本公司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433,228
	资产减值损失	-433,228

（三）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合称“解释、通知及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解释、通知及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

影响列示如下：

(1) 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

(a) 根据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已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合同在建造阶段形成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中列报；将已进入运营期满足有权收取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中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900
	长期应收款	-2,754,900
	合同资产	170,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0,706
	应收账款	70,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080

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对本集团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b) 执行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对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7,450
长期应收款	-3,177,450
合同资产	195,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5,680

应收账款	96,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6,43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807
主营业务成本	90,807
资产减值损失	2,249
信用减值损失	-2,249

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对本集团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c)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编制，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本公司将其自其他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6,121,324	7,118,319
	其他流动资产	-6,121,324	-7,118,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2,063	116,884
	债权投资	-1,872,063	-116,884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租金减免采用了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免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

大影响。

(4) 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a)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886,193	1,422,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886,193	-1,422,620

(b)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13,526	22,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13,526	-22,093

(5) 运输成本的列示。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a)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2021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6,304
	销售费用	-16,304

(b)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运输成本的列示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73,046	178,912,750	174,768,285	158,15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3,924	7,154,251	5,057,604	5,440,840
衍生金融资产	149,399	149,399	160,000	46.00
应收票据	3,593,285	4,949,677	5,537,542	3,291,800
应收账款	159,075,945	122,120,354	107,876,645	103,712,103
应收款项融资	628,615	526,055	522,438	392,813
预付款项	50,372,209	47,765,130	30,290,318	27,716,337
其他应收款	35,610,245	32,549,329	31,666,203	33,587,763
存货	229,423,229	203,445,797	192,661,730	199,738,916
合同资产	175,034,246	149,141,915	125,041,827	115,928,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35,219	9,831,049	28,612,838	22,784,601
其他流动资产	51,690,406	44,242,190	39,591,506	38,778,095
流动资产合计	904,709,768	800,787,896	741,786,936	709,530,4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988,292	22,959,756	18,772,757	13,928,67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收款	14,891,545	14,617,964	41,141,254	28,556,231
长期股权投资	97,726,469	96,160,248	78,497,380	60,027,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09,743	12,163,573	9,668,029	10,471,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56,414	12,294,385	10,563,975	8,636,582
投资性房地产	13,711,974	14,016,218	14,503,633	13,044,547
固定资产	67,519,588	67,550,916	65,458,033	60,558,531
在建工程	37,707,268	6,847,368	5,938,983	5,187,141
使用权资产	1,747,070	1,658,836	1,892,218	2,228,889
无形资产	143,500,419	125,624,762	77,620,259	39,894,344
开发支出	221,145	203,013	60,041	51,293
商誉	1,771,251	1,567,879	1,411,891	1,039,798
长期待摊费用	1,185,084	1,160,284	1,216,585	1,09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5,304	10,372,049	9,332,666	8,011,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24,297	173,741,036	122,257,468	93,927,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005,863	560,938,287	458,335,172	346,655,446
资产总计	1,532,715,631	1,361,726,183	1,200,122,108	1,056,185,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234	52,843,114	52,701,736	74,254,441
吸收存款	1,532,994	3,243,428	3,395,951	1,141,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074	53,857	64,902	85,268
衍生金融负债	68,102	68,102	-	-
应付票据	85,803,865	84,917,323	77,353,532	65,718,188
应付账款	356,086,349	320,602,726	307,211,812	287,539,410
预收款项	774,797	446,104	392,551	292,918
合同负债	134,126,921	144,095,346	124,659,610	110,369,928
应付职工薪酬	3,880,118	4,100,021	3,776,514	3,670,778
应交税费	10,764,579	11,721,481	11,827,806	9,956,779
其他应付款	111,268,388	92,997,355	74,392,819	69,21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86,197	46,624,311	25,679,713	32,712,252
其他流动负债	29,609,029	26,147,134	23,687,405	21,079,875
流动负债合计	854,337,647	787,860,302	705,144,351	676,034,19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671,200	161,579,287	119,970,402	75,048,430
应付债券	31,741,070	33,562,826	41,705,388	38,313,723
租赁负债	1,057,867	971,804	1,236,781	1,449,599
长期应付款	25,261,365	13,705,513	13,451,123	13,345,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03,729	2,292,672	2,481,586	2,770,060
预计负债	767,394	760,626	561,991	1,052,643
递延收益	1,046,298	988,805	879,501	864,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858	1,646,855	1,453,770	1,784,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56	14,910	42,960	48,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01,437	215,523,298	181,783,502	134,676,739
负债合计	1,135,539,084	1,003,383,600	886,927,853	810,710,931
股东权益				
股本	24,741,654	24,570,929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5,368,748	45,624,435	46,738,385	31,534,678
资本公积	56,078,557	55,578,265	55,424,641	55,455,950
其他综合收益	-891,109	-1,235,607	-1,076,346	-265,645
盈余公积	13,423,029	13,423,029	11,585,080	9,738,010
一般风险储备	3,261,359	3,241,146	2,977,541	2,758,027
未分配利润	142,781,750	134,068,659	115,124,600	97,66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191,378	275,270,856	255,344,830	221,457,841
少数股东权益	112,985,169	83,071,727	57,849,425	24,017,155
股东权益合计	397,176,547	358,342,583	313,194,255	245,474,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2,715,631	1,361,726,183	1,200,122,108	1,056,185,927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0,587,257	1,073,271,725	974,748,790	850,884,283
其中：营业收入	559,404,514	1,070,417,452	971,404,889	848,440,346
利息收入	217,552	731,964	1,342,295	964,4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5,191	2,122,309	2,001,606	1,479,532
二、营业总成本	537,416,191	1,028,421,297	935,840,286	820,552,469
其中：营业成本	509,760,051	963,406,073	874,772,809	765,575,580
利息支出	99,629	290,897	806,915	483,422
税金及附加	2,934,446	5,930,035	5,724,008	5,374,596
销售费用	2,705,971	5,948,121	5,020,059	4,605,686
管理费用	11,497,788	24,285,831	22,587,118	22,133,828
研发费用	8,979,759	24,756,054	21,837,697	16,511,052
财务费用	1,438,547	3,804,286	5,091,680	5,868,305
其中：利息费用	3,982,464	7,389,996	6,467,522	5,338,946
利息收入	2,955,647	5,041,931	2,796,493	862,080
加：其他收益	655,112	1,358,524	1,117,942	985,474
投资收益	1,005,040	631,285	798,358	5,709,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6,762	3,301,774	2,194,572	2,459,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591,881	-4,594,728	3,302,069	3,367,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451	-514,526	217,801	275,325
信用减值损失	-954,833	-4,254,082	-2,296,106	-4,507,107
资产减值损失	-2,600,560	-3,716,128	-5,757,741	-1,526,898
资产处置收益	22,961	426,171	588,927	614,195
三、营业利润	20,992,335	38,781,672	33,577,685	31,882,049
加：营业外收入	318,241	786,500	799,451	673,554
减：营业外支出	287,209	1,981,993	994,081	1,223,563
四、利润总额	21,023,367	37,586,179	33,383,055	31,332,040
减：所得税费用	4,198,148	7,116,664	6,133,626	5,953,772
五、净利润	16,825,219	30,469,515	27,249,429	25,378,2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25,219	30,469,515	27,249,429	25,378,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699,268	2,851,905	2,061,636	1,70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5,951	27,617,610	25,187,793	23,677,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836	-195,955	-882,808	63,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498	-159,261	-810,701	57,3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9	-2,154	-161,966	-84,68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	-64,540	4,783	-12,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4	62,386	-166,749	-72,19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507	-157,107	-648,735	142,02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892	-107,909	-189,112	41,8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85	-49,198	-459,548	99,012
其他	-	-	-75	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38	-36,694	-72,107	6,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05,055	30,273,560	26,366,621	25,44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70,449	27,458,349	24,377,092	23,734,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4,606	2,815,211	1,989,529	1,707,19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1	1.037	0.963	0.9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1	1.037	0.963	0.9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912,864	1,161,677,670	1,036,013,530	934,700,1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4,337	2,840,314	3,328,339	2,425,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6,576	314,926	281,617	114,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6,903	-	2,415,025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	2,254,829	31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1,944	11,466,182	11,152,153	11,070,0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25,721	1,176,415,995	1,053,030,468	951,04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51,028	998,747,630	871,994,979	794,321,182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710,434	152,523	2,891,62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82,3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29	290,897	806,915	483,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3,554	86,867,165	78,116,666	70,91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6,930	33,404,747	28,755,995	30,230,1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179,891	309,200	461,590	373,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7,731	43,574,367	39,008,628	32,52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41,508	1,163,346,529	1,022,036,397	928,84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787	13,069,466	30,994,071	22,197,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2,915	7,047,287	6,922,874	7,553,8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708	2,207,761	2,442,664	1,919,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953	2,260,729	1,669,441	1,986,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39,902	2,814,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91	5,198,000	724,664	1,57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4,767	16,713,777	14,299,545	15,855,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89,987	55,973,693	43,290,967	20,24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9,347	35,636,043	29,597,376	32,854,7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6,087	749,922	99,935	1,622,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6,11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06	1,116,232	4,453,980	1,31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5,927	94,172,003	77,442,258	56,03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1,160	-77,458,226	-63,142,713	-40,180,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7,849	27,318,975	30,965,008	3,616,2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31,777	27,318,975	30,965,008	3,616,2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279,418	179,552,559	208,893,494	176,107,44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90,077	23,986,366	2,498,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34	1,188,0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83,101	219,949,633	263,844,868	182,221,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70,947	130,754,197	203,263,532	126,990,3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6,945	20,559,728	18,187,420	16,038,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653	1,899,919	978,732	1,005,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206	1,270,349	2,191,257	975,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1,098	152,584,274	223,642,209	144,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003	67,365,359	40,202,659	38,21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284	-324,693	-775,912	184,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367,340	2,651,906	7,278,105	20,417,9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15,618	145,463,712	138,185,607	117,767,6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82,958	148,115,618	145,463,712	138,185,6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6,917	12,893,451	47,355,242	38,028,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48	64,066	45,367	56,7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46
应收票据	8,614	11,313	-	-
应收账款	15,524,288	13,365,019	13,874,575	9,766,462
预付款项	2,944,364	3,646,735	3,092,510	4,256,177
其他应收款	82,748,886	83,755,442	12,209,842	8,710,038
存货	78,192	38,998	9,881	13,249
合同资产	6,803,259	8,369,047	6,278,211	2,416,89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1,022	3,133,022	2,945,419	51,674,807
其他流动资产	1,886,092	2,079,710	63,162,918	21,202,899
流动资产合计	137,080,182	127,356,803	148,973,965	136,125,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56,318	1,833,951	21,700,392	1,168,844
长期应收款	149,313	473,156	972,315	1,134,409
长期股权投资	293,765,025	275,671,494	250,597,276	206,371,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6,645	2,189,140	2,060,233	1,797,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037	302,037	391,287	595,850
投资性房地产	115,837	117,667	121,327	124,988
固定资产	261,372	274,566	264,773	269,078
在建工程	157,027	139,818	22,399	36,108
使用权资产	32,789	31,656	44,011	8,750
无形资产	623,082	651,748	606,437	589,639
长期待摊费用	44,509	53,040	73,842	60,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760	708,178	783,886	591,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2,362	22,488,187	3,617,217	4,123,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684,076	304,934,638	281,255,395	216,872,326
资产总计	458,764,258	432,291,441	430,229,360	352,997,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9,000	9,768,785	8,450,000	13,160,000
应付账款	33,704,951	34,465,445	31,770,969	21,064,200
合同负债	6,565,809	8,172,002	10,171,008	11,037,672
应付职工薪酬	11,125	31,052	20,380	9,245
应交税费	278,616	174,217	563,046	376,590
其他应付款	102,691,665	84,736,587	99,764,701	79,373,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2,555	23,734,574	9,988,554	10,511,976
其他流动负债	2,383,660	2,410,634	2,640,843	1,972,277
流动负债合计	182,007,381	163,493,296	163,369,501	137,504,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71,140	640,100	3,652,490	6,46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债券	27,405,563	27,203,711	31,947,674	27,891,206
租赁负债	28,543	26,249	35,468	3,506
长期应付款	18,735,957	18,886,786	19,857,857	4,210,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50	10,370	11,620	12,240
递延收益	4,330	4,373	11,880	4,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54,183	46,771,589	55,516,989	32,128,405
负债合计	240,461,564	210,264,885	218,886,490	169,633,389
股东权益				
股本	24,741,654	24,570,929	24,570,929	24,570,929
其他权益工具	45,368,748	45,624,435	46,738,385	31,534,678
资本公积	61,315,920	60,815,726	60,821,684	60,863,684
其他综合收益	-135,082	-144,327	-140,461	-159,246
盈余公积	12,751,648	12,751,648	10,913,699	9,066,629
未分配利润	74,832,416	78,408,145	68,438,634	57,487,758
股东权益合计	218,302,694	222,026,556	211,342,870	183,364,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8,764,258	432,291,441	430,229,360	352,997,821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34,312	63,543,089	70,966,638	55,406,577
其中：营业收入	22,534,312	63,543,089	70,966,638	55,406,577
二、营业总成本	22,972,297	63,870,449	70,291,834	55,855,685
减：营业成本	21,008,900	59,711,519	66,790,192	52,248,166
税金及附加	44,089	94,815	83,153	75,795
管理费用	291,942	708,716	586,855	542,339
研发费用	18,205	81,585	42,135	29,506
财务费用	1,609,161	3,273,814	2,789,499	2,959,879
其中：利息费用	1,750,198	3,625,581	3,374,857	2,821,779
利息收入	126,649	357,879	383,583	192,660
加：其他收益	3,277	182	2363	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1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3,452,470	18,807,939	19,074,015	15,161,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75	36,428	484,281	448,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7,980	580,269	613,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18	18,699	-11,342	-2,759
信用减值损失	-132,300	291,374	-829,432	-777,234
资产减值损失	2,980	-1,532	86,068	-862,074
资产处置收益	-	14	-25	-
三、营业利润	2,882,924	18,789,316	18,996,451	13,847,875
加：营业外收入	84	8,216	3,109	19,040
减：营业外支出	394	66,440	134,910	92,420
四、利润总额	2,882,614	18,731,092	18,864,650	13,774,495
减：所得税费用	65,546	351,600	393,947	173,028
五、净利润	2,817,068	18,379,492	18,470,703	13,601,4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7,068	18,379,492	18,470,703	13,601,4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45	-3,866	18,785	38,6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2,848	15,459	36,66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	-2,257	-1,096	-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05	16,555	37,14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5	-6,714	3,326	1,99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53	-2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35	-6,714	3,579	2,2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6,313	18,375,626	18,489,488	13,640,1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2,727	66,298,397	66,466,647	61,99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7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68	1,053,065	384,445	10,15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9,412	67,351,462	66,851,092	72,15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0,334	61,807,099	58,008,111	47,822,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220	875,838	820,503	742,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928	1,270,528	1,088,794	865,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174	6,750,662	5,204,615	3,84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9,656	70,704,127	65,122,023	53,27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244	-3,352,665	1,729,069	18,882,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250	30,981,848	22,376,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77	15,961,431	17,336,683	15,48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	12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6,72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5,179	27,139,428	-	2,108,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6,783	43,160,177	48,318,659	39,972,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29	207,070	10,742	96,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4,606	25,693,832	87,549,884	43,235,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40,8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7,194	22,054,532	3,019,5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1,829	47,955,434	90,580,189	43,33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46	-4,795,257	-42,261,530	-3,35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72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87,905	38,045,893	52,818,653	29,693,92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1,890,077	23,986,366	2,498,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0,875	-	22,906,154	1,695,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4,852	49,935,970	99,711,173	33,887,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1,218	44,466,739	44,430,849	47,809,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466	10,016,271	9,044,103	6,971,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29,1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4,684	67,012,121	53,474,952	54,78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0,168	-17,076,151	46,236,221	-20,89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546	-34,350	-96,702	4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0,993,424	-25,258,423	5,607,058	-5,326,0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9,275	38,037,698	37,947,707	43,273,8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2,699	12,779,275	43,554,765	37,947,70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	1,532,715,631	1,361,726,183	1,200,122,108	1,056,185,927
总负债	1,135,539,084	1,003,383,600	886,927,853	810,710,931
全部债务	454,638,640	379,580,718	317,475,673	286,132,302
所有者权益	397,176,547	358,342,583	313,194,255	245,474,996
营业总收入	560,587,257	1,073,271,725	974,748,790	850,884,283
利润总额	21,023,367	37,586,179	33,383,055	31,332,040
净利润	16,825,219	30,469,515	27,249,429	25,378,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526,958	28,912,799	23,897,222	19,59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5,951	27,617,610	25,187,793	23,677,5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715,787	13,069,466	30,994,071	22,197,7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601,160	-77,458,226	-63,142,713	-40,180,8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022,003	67,365,359	40,202,659	38,216,634

（二）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1	1.037	0.96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1	1.037	0.96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9	0.973	0.827	0.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1.63	11.85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10.92	10.17	9.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3%	3.51%	3.53%	3.67%
营业毛利率	8.87%	10.00%	9.95%	9.7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三）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1	0.60	0.60	0.58
资产负债率	74.09%	73.68%	73.90%	76.7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37%	51.44%	50.34%	53.82%
EBITDA（亿元）	334.21	606.59	553.23	53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6	0.1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9	4.99	4.96	5.0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四) 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8.67	9.18	8.09
存货周转率	1.82	2.87	2.76	2.59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4	0.86	0.85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04,709,768	59.03%	800,787,896	58.81%	741,786,936	61.81%	709,530,481	67.18%
其中：货币资金	182,573,046	11.91%	178,912,750	13.14%	174,768,285	14.56%	158,158,434	14.97%
应收账款	159,075,945	10.38%	122,120,354	8.97%	107,876,645	8.99%	103,712,103	9.82%
其他应收款	35,610,245	2.32%	32,549,329	2.39%	31,666,203	2.64%	33,587,763	3.18%
存货	229,423,229	14.97%	203,445,797	14.94%	192,661,730	16.05%	199,738,916	18.91%
合同资产	175,034,246	11.42%	149,141,915	10.95%	125,041,827	10.42%	115,928,733	10.98%
非流动资产	628,005,863	40.97%	560,938,287	41.19%	458,335,172	38.19%	346,655,446	32.82%
其中：固定资产	67,519,588	4.41%	67,550,916	4.96%	65,458,033	5.45%	60,558,531	5.73%
无形资产	143,500,419	9.36%	125,624,762	9.23%	77,620,259	6.47%	39,894,344	3.7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532,715,631	100.00%	1,361,726,183	100.00%	1,200,122,108	100.00%	1,056,185,9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00,122,108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61,726,183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532,715,631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6%。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59.03%，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0.97%，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较大变化的分别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2,384	46,345	87,797	151,617
银行存款	169,147,979	162,486,956	160,705,720	143,951,891
其他货币资金	13,372,683	16,379,449	13,974,768	14,054,926
合计	182,573,046	178,912,750	174,768,285	158,158,4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7,090,088	30,797,132	29,304,573	19,972,8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158,434 千元、174,768,285 千元、178,912,750 千元和 182,573,046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9%、23.56%、22.34%和 20.1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7%、14.56%、13.14%和 11.9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72,827 千元、29,304,573 千元、30,797,132 千元和 27,090,088 千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143,951,891 千元、160,705,720 千元和 162,486,956 千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1.02%、91.95%和 90.8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74,768,285 千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②公司收取业主的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楼款等增加。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2.37%。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2.05%。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主或客户的工程款、质保金、产品销售款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712,103 千元、107,876,645 千元、122,120,354 千元和 159,075,94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14.54%、15.25%和 17.5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8.99%、8.97%和 10.38%。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4.02%，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3.20%，主要原因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0.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经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正常增加。②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拨款滞后。

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中国中铁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中国中铁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各项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安全保证金等）、押金、有息、无息拆借资金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587,763 千元、31,666,203 千元、32,549,329 千元和 35,610,245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4.27%、

4.06%和 3.9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2.64%、2.39%和 2.32%。

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72%，无显著变化。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79%，无显著变化。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9.40%。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059,523	43,346,766	47,780,993
坏账准备	10,510,194	11,680,563	14,193,2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549,329	31,666,203	33,587,763
计提比例	24.41	26.95	29.70

2021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千元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其他	1,070,588	一年以上	2.49	1,070,588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应收保证金	1,060,100	一年以内	2.46	5,301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其他	738,764	一年以上	1.72	738,764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其他	709,586	一年以上	1.65	709,586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应收代垫款	655,282	一年以上	1.51	65,528
合计		4,234,320		9.83	2,589,767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507	0.86%	13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896	0.56%	5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642	0.62%	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350	10.00%	35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300	10.00%	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55,536	25.07%	38,99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59,231		39,085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824,443	0.50%	54,122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5,496,928	0.50%	27,485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902,223	0.50%	24,51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1,223,594		106,1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 元)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7,615	1.81%	13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4,388	2.78%	122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1,386	0.65%	9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488	14.96%	73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420	18.33%	7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03,778	19.75%	20,49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8,075		20,910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672,953	0.50%	48,398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7,438,284	0.50%	37,19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370,669	0.50%	26,67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481,906		112,262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070,588	100%	1,070,58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738,764	100%	73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709,586	100%	709,58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410,016	100%	410,01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300,328	100%	300,32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717,382	83%	4,722,89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946,664		7,952,179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396,084	12.31%	664,364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4,638,642	21.73%	1,007,896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695,308	27.48%	740,55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2,730,034		2,412,81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千元)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千元)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1,070,588	100.00%	1,070,588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917,134	100.00%	917,1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3	738,764	100.00%	738,764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4	410,016	100.00%	410,016	回收可能性
其他应收款单位 5	300,328	100.00%	300,328	回收可能性
其他	8,080,551	80.72%	6,522,66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517,381		9,959,498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065,505	12.79%	648,001	回收可能性

应收代垫款	2,292,583	20.82%	477,34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871,316	24.72%	462,55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229,404		1,587,893	

5、存货和合同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9,738,916 千元、192,661,730 千元、203,445,797 千元和 229,423,22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25.97%、25.41%和 25.3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16.05%、14.94%和 14.9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为 352,587,712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0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8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比重较大，其符合建筑行业的业务特征和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0.64%。2021 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0.98%，主要为存货增长所致：①加大了房地产开发投入，土地储备等房地产存货增加；②工业企业部分订单产品年末尚未交付，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2.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为确保工程项目生产进度和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大了施工材料储备。②房地产项目存货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7.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已完未验正常增加。②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增加。

公司根据审慎原则，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合理，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0,558,531 千元、65,458,033 千元、67,550,916 千元和 67,519,588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5.45%、4.96%和 4.41%。

公司固定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8.0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20%，其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0.05%。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施工设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2,732 千元、32,349,363 千元和 34,176,773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0%、49.42%和 50.59%；施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1,046 千元、20,981,926 千元和 20,924,843 千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32.05%和 30.98%。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金额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定。公司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9,894,344 千元、77,620,259 千元、125,624,762 千元和 143,500,41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6.47%、9.23%和 9.36%。

公司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4.5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期的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公司无形资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23%。

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前两位的分别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64,920 千元、60,874,053 千元和 108,556,144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7%、78.43%和 86.41%；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1,268 千元、11,944,654 千元和 12,287,821 千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5%、15.39%和 9.78%。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和摊销。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债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3,928,677 千元、18,772,757 千元、22,959,756 千元和 19,988,29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56%、1.69%和 1.30%。

公司债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4.78%，202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

22.30%，其债权投资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对投资单位的有息借款增加。公司债权投资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12.9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4,797,783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7,996 千元），较上年减值准备金额变化不大。

9、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556,231 千元、41,141,254 千元、14,617,964 千元和 14,891,545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43%、1.07%和 0.97%。

公司长期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4.0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4.47%，其长期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伴随着企业发展、长期工程的增加所产生的应收长期工程款回收和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公司长期应收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7%。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0,027,050 千元、78,497,380 千元、96,160,248 千元和 97,726,46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6.54%、7.06%和 6.3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0.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加大，股权投资相应增加。其中 2021 年对合营企业增加的投资为 9,615,451 千元、对联营业务增加投资为 8,047,417 千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63%。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927,025 千元、122,257,468 千元、173,741,036 千元和 187,724,29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0.19%、12.76%和 12.2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0.1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2.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②随着工程建造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质量保证金增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05%。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54,337,647	75.24%	787,860,302	78.52%	705,144,351	79.50%	676,034,192	83.39%
其中：短期借款	86,000,234	7.57%	52,843,114	5.27%	52,701,736	5.94%	74,254,441	9.16%
应付账款	356,086,349	31.36%	320,602,726	31.95%	307,211,812	34.64%	287,539,410	35.47%
预收款项	774,797	0.07%	446,104	0.04%	392,551	0.04%	292,918	0.04%
合同负债	134,126,921	11.81%	144,095,346	14.36%	124,659,610	14.06%	110,369,928	13.61%
其他应付款	111,268,388	9.80%	92,997,355	9.27%	74,392,819	8.39%	69,213,233	8.54%
非流动负债	281,201,437	24.76%	215,523,298	21.48%	181,783,502	20.50%	134,676,739	16.61%
其中：长期借款	216,671,200	19.08%	161,579,287	16.10%	119,970,402	13.53%	75,048,430	9.26%
负债合计	1,135,539,084	100.00%	1,003,383,600	100.00%	886,927,853	100.00%	810,710,93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保持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86,927,853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9.4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003,383,600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5,539,084 千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7%。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78.52%，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1.48%，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4,254,441 千元、52,701,736 千元、52,843,114 千元和 86,000,234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5.94%、5.27%和 7.57%。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03%，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0.27%，主要原因是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信用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8,732,635 千元、51,330,031 千元和 51,620,337 千元，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2.56%、97.40%和 97.69%。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分包款和应付设备款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7,539,410 千元、307,211,812 千元、320,602,726 千元和 356,086,349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7%、34.64%、31.95%和 31.36%。公司商业信用及支付情况良好，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4%，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3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款，由于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应付账款正常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无大额或主要供应商。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款和预收售楼款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92,918 千元、392,551 千元、446,104 千元和 774,797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4%和 0.0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 144,541,45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41%。

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13.00%，2021 年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加快工程项目验工计价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营销力度，预收售楼款增加。③加强合同条款谈判，预收

勘察设计和产品销售款增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21 年末下降 6.67%。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付代垫款项、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押金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213,233 千元、74,392,819 千元、92,997,355 千元和 111,268,388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8.39%、9.27%和 9.80%。

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48%。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5.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适度采用供应链金融模式支付下游供应商款项。②各类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同步增长。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19.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应付股利和永续债利息的阶段性增加。②各类往来款项和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正常增加。

2021 年底，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1,717,531 千元，2020 年底，其为 9,612,516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5、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5,048,430 千元、119,970,402 千元、161,579,287 千元和 216,671,200 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3.53%、16.10%和 19.08%。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9.86%，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4.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匹配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随建设进度贷款增加。

从长期借款结构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类借款余额占比的变动均由正

常的个别单笔大额的偿/借导致，为正常波动。

6、债务结构情况

（1）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89,838,276 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843,114	18.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41,853,049	14.4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08,930	7.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444,119	7.40%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95,142,113	67.33%
其中：长期借款	161,579,287	55.75%
应付债券	33,562,826	11.58%
合计	289,838,276	100.00%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①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550,885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注 2）	671,892
信用借款	51,620,337
合计	52,843,114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21,200 千元、人民币 329,685 千元分别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1,200 千元的应收票据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6,763 千元的合同资产作为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71,892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②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余额
信用借款	88,283,407
质押借款（注 1）	73,461,598
抵押借款（注 2）	7,994,226
保证借款（注 3）	12,248,986
小计	181,988,2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12,700,006
质押借款	1,001,781
抵押借款	3,601,883
保证借款	3,105,260
小计	20,408,93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161,579,287

注 1：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908,377 千元、人民币 6,625,556 千元、人民币 45,893,624 千元以及人民币 34,041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644,634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12,672,171 千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64,727,833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及本集团对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应收款项人民币 374,653 千元质押取得。

注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699,223 千元、人民币 200,522 千元、人民币 94,481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0,698,02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49,345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27,586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5,722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

注 3：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2,248,986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③应付债券分类

截至 2021 年末末，除下列有担保债券外，公司其余应付债券均无担保。

有担保债券	担保人	本金金额
10 中铁 G4	中铁工	35 亿元

公司其余应付债券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525,721	1,176,415,995	1,053,030,468	951,04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41,508	1,163,346,529	1,022,036,397	928,84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5,787	13,069,466	30,994,071	22,19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4,767	16,713,777	14,299,545	15,855,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5,927	94,172,003	77,442,258	56,03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1,160	-77,458,226	-63,142,713	-40,180,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83,101	219,949,633	263,844,868	182,221,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1,098	152,584,274	223,642,209	144,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003	67,365,359	40,202,659	38,216,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284	-324,693	-775,912	184,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7,340	2,651,906	7,278,105	20,417,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82,958	148,115,618	145,463,712	138,185,6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97,786 千元、30,994,071 千元、13,069,466 千元和-37,715,787 千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8.38%和 98.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5.52%、85.32%和 85.85%。

2020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30,994,071千元，较2019年增长8,796,285千元，主要原因是：①积极加大经营工作力度，预收款项增加；②加强了双清工作力度，加强了现金流规划。③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了资金回收的进度。2021年，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3,069,466千元，较2020年减少17,924,605千元，主要原因是：①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②二是适度增加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15,787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80,842 千元、-63,142,713 千元、-77,458,226 千元和-31,601,160 千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了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金额较大的投资支出规模。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142,713 千元，同比多流出 22,961,871 千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458,226 千元，同比多流出 14,315,513 千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16,634 千元、40,202,659 千元、67,365,359 千元和 76,022,003 千元。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外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365,359 千元，同比多流入 27,162,700 千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入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外部借款规模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1	0.60	0.60	0.58
资产负债率	74.09%	73.68%	73.90%	76.7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37%	51.44%	50.34%	53.82%
EBITDA（亿元）	334.21	606.59	553.23	53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6	0.1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9	4.99	4.96	5.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5、1.02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60、0.60 和 0.61，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6%、73.90%、73.68%和 74.0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53.82%、50.34%、51.44%和 53.37%，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19、0.17、0.16 和 0.0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9、4.96、4.99 和 5.09。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1	8.67	9.18	8.09
存货周转率	1.82	2.87	2.76	2.59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84	0.86	0.8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度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年度平均余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9.18 和 8.67，最近三年呈稳定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2.76 和 2.87，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减少和房地产去库存导致公司存货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86 和 0.84，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基建建设行业经营较为稳定的特点。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560,587,257	1,073,271,725	10.11%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营业收入	559,404,514	1,070,417,452	10.19%	971,404,889	14.49%	848,440,346	15.01%	
营业成本	509,859,680	963,406,073	10.13%	874,772,809	14.26%	765,575,580	15.18%	
营业利润	20,992,335	38,781,672	15.50%	33,577,685	5.32%	31,882,049	40.47%	
利润总额	21,023,367	37,586,179	12.59%	33,383,055	6.55%	31,332,040	37.96%	
净利润	16,825,219	30,469,515	11.82%	27,249,429	7.37%	25,378,268	4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5,951	27,617,610	9.65%	25,187,793	6.38%	23,677,567	37.68%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50,884,283 千元、974,748,790 千元、1,073,271,725 千元和 560,587,257 千元，2020 年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14.56%，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10.1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77,567 千元、25,187,793 千元、27,617,610 千元和 15,125,951 千元，2020 年比 2019 年同比增长 6.38%，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9.65%。

2、营业收入分析

（1）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483,700,908	86.28%	923,435,733	86.04%	844,109,446	86.60%	731,562,122	85.98%
其中：铁路	111,934,982	19.97%	215,909,737	20.12%	216,617,747	22.22%	223,406,946	26.26%
公路	92,312,481	16.47%	181,707,532	16.93%	153,482,606	15.75%	123,441,131	14.51%
市政及其他	279,453,445	49.85%	525,818,464	48.99%	474,009,093	48.63%	384,714,045	45.21%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8,704,832	1.55%	17,603,717	1.64%	16,187,033	1.66%	16,172,496	1.90%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2,755,502	2.28%	23,830,903	2.22%	23,074,413	2.37%	16,973,622	1.99%

房地产开发	23,447,287	4.18%	50,248,778	4.68%	49,304,386	5.06%	43,031,483	5.06%
其他	31,978,728	5.70%	58,152,594	5.42%	42,073,512	4.32%	43,144,560	5.07%
合计	560,587,257	100.00%	1,073,271,725	100.00%	974,748,790	100.00%	850,884,283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基建建设	483,700,908	9.19%	923,435,733	9.40%	844,109,446	15.38%	731,562,122	17.20%
其中：铁路	111,934,982	1.48%	215,909,737	-0.33%	216,617,747	-3.04%	223,406,946	9.20%
公路	92,312,481	13.62%	181,707,532	18.39%	153,482,606	24.34%	123,441,131	26.59%
市政及其他	279,453,445	11.14%	525,818,464	10.93%	474,009,093	23.21%	384,714,045	19.4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8,704,832	17.80%	17,603,717	8.75%	16,187,033	0.09%	16,172,496	10.70%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2,755,502	7.00%	23,830,903	3.28%	23,074,413	35.94%	16,973,622	13.16%
房地产开发	23,447,287	69.10%	50,248,778	1.92%	49,304,386	14.58%	43,031,483	-0.68%
其他	31,978,728	44.90%	58,152,594	38.22%	42,073,512	-2.48%	43,144,560	-0.34%
合计	560,587,257	12.51%	1,073,271,725	10.11%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① 基建建设

提供基建建设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562,122 千元、844,109,446 千元、923,435,733 千元和 483,700,908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5.98%、86.60%、86.04%和 86.47%，占比相对稳定。

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旧保持繁荣发展态势，公司新签合同额逐年递增，市政和公路收入明显增加，也致使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12,547,324 千元，增长 15.38%；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9,326,287 千元，增长 9.40%。

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来源中，占比最大的为市政及其他建设，其次为铁路建设。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业务是指基建建设业务中除铁路建设、公路建设以外的建设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机场、

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市政及其他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714,045 千元、474,009,093 千元、525,818,464 千元和 279,453,445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2.59%、56.15%、56.94%和 57.77%。铁路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406,946 千元、216,617,747 千元、215,909,737 千元和 111,934,982 千元，占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4%、25.66%、23.38%和 23.14%。

②勘察设计与咨询

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基建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72,496 千元、16,187,033 千元、17,603,717 千元和 8,704,83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66%、1.64%和 1.56%，受益于基建建设业务的稳定增长，该板块营业收入于报告期内也保持稳定增长。

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31.67%，同比增加 4.2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相关工作，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勘察设计公司外协使用比例等方式，委外费用大幅下降；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场作业受限，差旅费用下降较大。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28.31%，同比减少 3.3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贡献较大的项目设计难度高、成本投入大，盈利水平相对较低。2022 年上半年，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毛利率为 27.81%。

③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及其他铁路施工设备、桥梁钢结构、工程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3,622 千元、23,074,413 千元、23,830,903 千元和 12,755,502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37%、2.22%和 2.28%。2019 年，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新装备制造企业为目标，以服务型制造业为转型升级方向，深化内部改革，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6%。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19.49%，同

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订单价格持续走低；②受原材料和配件价格上涨及委外劳务成本增加较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成本显著攀升。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21.61%，同比增加 2.1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进一步优化道岔产品结构，毛利较高的重载及客专道岔产品产能和销量有所上升。②公司持续提升营销质量，钢结构业务销售单价上升，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钢结构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2022 年上半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19.77%。

④房地产开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31,483 千元、49,304,386 千元、50,248,778 千元和 23,447,287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06%、4.68%和 4.19%。

2019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板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培育房地产业务品牌竞争力，丰富营销模式，努力克服化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板块业务收入基本稳定。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23.20%，同比减少 5.9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售价偏低；②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成本攀升，降低盈利能力。2021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22.19%，同比减少 1.01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售价偏低。②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盈利空间收窄。2022 年上半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14.35%，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部分项目受市场下行因素影响，售价调整。②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影响本期盈利水平。

⑤其他业务

2019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3,144,560 千元，同比下降 0.34%。其中：A.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B.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

2020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2,073,512 千

元，同比下降 2.48%；毛利率为 18.73%，同比减少 3.22 个百分点。其中：A.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7.33 亿元，同比下降 75.48%；毛利率为 13.34%，同比减少 34.37 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是 2019 年末出售 11 条高速公路控制权所致；B.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39.46 亿元，同比下降 27.77%；毛利率为 38.21%，同比减少 9.15 个百分点；C.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8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毛利率为 5.62%，同比减少 0.41 个百分点；D.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3.44 亿元，同比增长 36.82%；毛利率为 75.87%，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58,152,594 千元，同比增长 38.22%；毛利率为 18.31%，同比减少 0.42 个百分点。其中：①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120.51%；毛利率为 11.77%，同比减少 1.57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9.57 亿元，同比增长 50.97%；毛利率为 55.12%，同比增加 16.91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86.55 亿元，同比增长 56.66%；毛利率为 2.91%，同比减少 2.71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8.54 亿元，同比下降 14.64%；毛利率为 89.81%，同比增加 13.9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31,978,728 千元，毛利率为 16.47%。

（2）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32,858,616	95.05%	1,018,484,480	94.90%	927,663,304	95.17%	805,806,872	94.70%
境外	27,728,641	4.95%	54,787,245	5.10%	47,085,486	4.83%	45,077,411	5.30%
合计	560,587,257	100.00%	1,073,271,725	100.00%	974,748,790	100.00%	850,884,283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上述分地区收入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境内	532,858,616	12.63%	1,018,484,480	9.79%	927,663,304	15.12%	805,806,872	15.52%
境外	27,728,641	10.35%	54,787,245	16.36%	47,085,486	4.45%	45,077,411	5.17%

合计	560,587,257	12.51%	1,073,271,725	10.11%	974,748,790	14.56%	850,884,283	14.92%
----	-------------	--------	---------------	--------	-------------	--------	-------------	--------

注：营业收入为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总收入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地区，占比均在 90%以上；海外地区收入虽然占比不高，但最近三年仍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446,548,112	87.58%	845,790,153	87.77%	773,883,565	88.39%	677,241,369	88.41%
其中：铁路	108,425,044	21.27%	208,560,623	21.64%	209,623,385	23.94%	216,695,305	28.29%
公路	81,759,129	16.04%	159,090,296	16.51%	136,995,704	15.65%	113,011,610	14.75%
市政及其他	256,363,939	50.28%	478,139,234	49.62%	427,264,476	48.80%	347,534,454	45.37%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6,283,735	1.23%	12,620,056	1.31%	11,061,241	1.26%	11,732,502	1.53%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0,233,228	2.01%	18,682,086	1.94%	18,576,506	2.12%	12,927,117	1.69%
房地产开发	20,081,788	3.94%	39,097,845	4.06%	37,864,060	4.32%	30,485,220	3.98%
其他	26,712,817	5.24%	47,506,830	4.93%	34,194,352	3.91%	33,672,794	4.40%
合计	509,859,680	100.00%	963,696,970	100.00%	875,579,724	100.00%	766,059,002	100.0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基建建设	446,548,112	9.29%	845,790,153	14.27%	773,883,565	17.20%	677,241,369	17.20%
其中：铁路	108,425,044	-0.51%	208,560,623	-3.26%	209,623,385	10.31%	216,695,305	10.31%
公路	81,759,129	16.13%	159,090,296	21.22%	136,995,704	25.43%	113,011,610	25.43%
市政及其他	256,363,939	11.91%	478,139,234	22.94%	427,264,476	19.29%	347,534,454	19.29%
勘察设计与咨询	6,283,735	14.09%	12,620,056	-5.72%	11,061,241	11.60%	11,732,502	11.60%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0,233,228	18,682,086	0.57%	18,576,506	43.70%	12,927,117	13.13%
房地产开发	20,081,788	39,097,845	3.26%	37,864,060	24.20%	30,485,220	-6.64%
其他	26,712,817	47,506,830	38.93%	34,194,352	1.55%	33,672,794	3.52%
合计	509,859,680	963,696,970	10.06%	875,579,724	14.30%	766,059,002	15.20%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含年报及半年报中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建建设	7.68%	8.41%	8.32%	7.43%
勘察设计与咨询	27.81%	28.31%	31.67%	27.45%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19.77%	21.61%	19.49%	23.84%
房地产开发	14.35%	22.19%	23.20%	29.16%
其他	16.47%	18.31%	18.73%	21.95%
合计	9.05%	10.21%	10.17%	9.97%

（1）基建建设

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调节举措，全力稳经济、稳投资、稳增长，给公司带来重大政策利好。同时，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齐抓并举，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提质增效，公路和市政业务收入均有明显增加，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41.09 亿元，同比增长 15.38%；毛利率为 8.32%，同比增加 0.89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公路和市政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6.18 亿元，同比下降 3.04%；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4.83 亿元，同比增长 24.34%；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0.08 亿元，同比增长 23.21%。2021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34.36 亿元，同比增长 9.40%；毛利率为 8.41%，同比增加 0.09 个百分点。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59.10 亿元，同比减少 0.33%；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17.08 亿元，同比增长 18.39%；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58.18 亿元，同比增长 10.93%。2022 年 1-6 月，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37.01 亿元，毛利率为 7.68%。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020 年，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复工复产，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增长 0.09%；毛利率为 31.67%，同比增加 4.2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相关工作，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勘察设计项目外协使用比例等方式，委外费用大幅下降；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场作业受限，差旅费用下降较大。

2021 年，公司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76.04 亿元，同比增长 8.75%；毛利率为 28.31%，同比减少 3.3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贡献较大的项目设计难度高、成本投入大，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2022 年 1-6 月，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87.05 亿元，毛利率为 27.81%。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公司 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高速道岔、声屏障及接触网零配件销售占比提高。

2020 年，公司积极践行“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战略机遇，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0.74 亿元，同比增长 35.94%；毛利率为 19.49%，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订单价格持续走低；②受原材料和配件价格上涨及委外劳务成本增加较大影响，盾构和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成本显著攀升。

2021 年，公司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产业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开拓新兴业务，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8.31 亿元，同比增长 3.28%；毛利率为 21.61%，同比增加 2.82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进一步优化道岔产品结构，毛利较高的重载及客专道岔产品产能和销量有所上升。②公司持续提升营销质量，钢结构业务销售单价上升，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钢结构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紧抓“稳增长”政策红利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7.56 亿元，毛利率为 19.77%。

（4）房地产开发

2020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房地产板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力度，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和新的盈利增长点，着力培育房地产业务品牌竞争力，丰富营销模式，努力克服化解房地产调控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库存去化进度，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3.04 亿元，同比增长 14.58%；毛利率为 23.20%，同比减少 5.96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售价偏低；②部分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成本攀升，降低盈利能力。

2021 年，公司紧跟国家房地产政策导向，密切研判市场预期，提升产品价值；强化库存去化，加强房地产项目全周期管控，以销售回款为核心，快速回笼资金。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2.49 亿元，同比增长 1.92%；毛利率为 22.19%，同比减少 1.01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项目受政府限价政策和市场下行因素影响，售价偏低。②本期确认收入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影响本期盈利水平。

2022 年 1-6 月，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加快交房进度、去化库存，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4.47 亿元，毛利率为 14.35%。

（5）其他业务

公司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91 个百分点，其中：①PPP（BOT）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29.91 亿元，同比增长 3.64%；毛利率为 47.71%，同比减少 2.55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4.63 亿元，同比增长 11.60%；毛利率为 47.36%，同比减少 1.30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61.92 亿元，同比下降 8.40%；毛利率为 6.03%，同比减少 2.32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4.44 亿元，同比下降 10.23%；毛利率为 80.22%，同比减少 8.36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420.74 亿元，同比下降 2.48%；毛利率为 18.73%，同比减少 3.22 个百分点。其中：①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7.33 亿元，同比下降 75.48%；毛利率为 13.34%，同比减少 34.37 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是 2019 年末出售 11 条高速公路控制权所致；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39.46 亿元，同比下降 27.77%；毛利率为 38.21%，同比减少 9.15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82.91 亿元，同比增长 12.96%；毛利率为 5.62%，

同比减少 0.41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3.44 亿元，同比增长 36.82%；毛利率为 75.87%，同比减少 4.35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581.53 亿元，同比增长 38.22%；毛利率为 18.31%，同比减少 0.42 个百分点。其中：①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120.51%；毛利率为 11.77%，同比减少 1.57 个百分点。②矿产资源业务实现收入 59.57 亿元，同比增长 50.97%；毛利率为 55.12%，同比增加 16.91 个百分点。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286.55 亿元，同比增长 56.66%；毛利率为 2.91%，同比减少 2.71 个百分点。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8.54 亿元，同比下降 14.64%；毛利率为 89.81%，同比增加 13.9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319.79 亿元，毛利率为 16.47%。

5、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05,971	0.48%	5,948,121	0.55%	5,020,059	0.52%	4,605,686	0.54%
管理费用	11,497,788	2.05%	24,285,831	2.26%	22,587,118	2.32%	22,133,828	2.60%
财务费用	1,438,547	0.26%	3,804,286	0.35%	5,091,680	0.52%	5,868,305	0.69%
合计	15,642,306	2.79%	34,038,238	3.17%	32,698,857	3.35%	32,607,819	3.83%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2,607,819 千元、32,698,857 千元、34,038,238 千元和 15,642,306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35%、3.17% 和 2.79%，总体比例不高。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销售服务及代理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4%，同比增加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区域经营、立体经营纵深推进，继续加大营销投入力度；②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宣传力度。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2%，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加大房地产项目和工业产品销售宣传力度。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55%，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2.46%，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营体系建设，加大营销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0.48%。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职工薪酬以及研究与开发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2.32%、2.26%和 2.05%。2021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活动增加和效益提升，职工薪酬正常增长。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0.60%，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9%、0.52%、0.35%和 0.26%。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60%，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23%，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5.28%，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扩大，确认的利息收入增长较快。

6、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6,762	3,301,774	2,194,572	2,459,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261	84,993	58,158	46,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35,739	13,733	-26,917	-23,39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21,117	1,061,793	1,527,368	1,338,1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	46,563	57,687	-32,066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亏损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97	50,461	46,066	44,6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4,356	552,277	352,179	524,7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03,761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591,881	-4,594,728	-3,302,069	-3,367,21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亏损（收益）	381	71,649	-133,248	4,960,677
其他	-	42,770	24,562	-242,529
合计	1,005,040	631,285	798,358	5,709,24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709,246 千元、798,358 千元、631,285 千元和 1,005,040 千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1%、2.38%、1.63%和 4.79%。

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迁补偿	3,212	10,385	7,725	7,212
企业扶持补助	9,998	19,912	21,612	19,812
税收返还	-	-	-	-
岗位补贴	-	-	-	-
科研补贴	1,980	-	-	-
外贸出口增长奖励	-	-	-	-
财政贡献奖励及财政局奖励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190	30,297	29,337	27,02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024 千元、29,337 千元、30,297 千元和 15,190 千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67%、3.85%和 4.77%。

8、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081	511,553	428,762	5,551,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669,264	1,386,911	1,147,279	1,012,49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1,117	1,061,793	1,527,368	1,338,1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1,038	1,910	36,836	32,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07	-417,502	321,554	287,9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6,722	699,070	1,281,140	73,99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3,76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42	-1,225,790	-223,967	-577,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071	-76,904	-211,258	-66,993
所得税影响额	370,586	-384,325	-955,507	-1,869,013
合计	1,298,261	1,556,716	3,352,207	5,784,05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84,052 千元、3,352,207 千元、1,556,716 千元和 1,298,261 千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3%、13.31%、5.64%和 8.58%。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处置了金额较大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情况合理，计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过高的情形。

9、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1	1.037	0.963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1	1.037	0.96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	0.973	0.827	0.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11.63	11.85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10.92	10.17	9.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3%	3.51%	3.53%	3.67%
营业毛利率	8.87%	10.00%	9.95%	9.7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2022 年半年度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50 元/股、0.963 元/股和 1.03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4%、11.85%和 11.6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67%、3.53%和 3.5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77%、9.95%和 10.00%，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可持续性良好，各项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单位：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铁工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00,000	47.21	47.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子

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丰县中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裕福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韶关曲江大道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勐绿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铁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博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合营企业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嘉峪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新武金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潭海科文化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中勋管廊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遵义市中铁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中铁芙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鸚鵡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2、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2021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0,803,326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047,14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82,351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12,047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76,835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41,835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01,80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827,053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829,787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提供建造服务	4,189,157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146,235
滇中工程	提供建造服务	2,733,409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454,474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99,247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54,968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73,513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49,949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18,877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10,566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84,724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72,470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26,999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79,895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54,992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58,071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17,9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57,017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6,783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19,286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06,772
天府高速	提供建造服务	584,511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9,967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8,140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4,119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1,495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0,012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51,998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51,661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38,021
丰县中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12,554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84,187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81,717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2,055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9,443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8,486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6,934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5,320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9,581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8,607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1,331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9,610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5,496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提供建造服务	254,664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53,849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51,894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5,092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6,6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2,074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9,382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3,475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5,112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9,908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8,306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0,667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5,807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3,630
甘肃公航旅嘉峪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1,496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4,609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8,568
武汉新武金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392
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7,758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597
平潭海科文化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8,020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7,654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976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392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5,046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2,384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646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671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673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767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5,986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4,431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496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022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1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18,644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2,03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15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90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480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573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923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63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102
其他	提供建造服务/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365,807

②2020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288,53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14,407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36,866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4,051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1,07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49,982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35,000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33,8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8,400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7,2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18,068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76,368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42,982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38,528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05,453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28,210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081,5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941,018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提供建造服务	1,824,219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13,514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37,611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62,641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622,296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8,155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6,245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1,29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81,530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12,130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69,750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57,777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01,544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8,852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26,916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19,519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79,068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71,783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14,039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7,226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8,688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50,547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7,636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2,189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20,68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03,047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9,495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5,028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29,618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6,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9,260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2,860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47,009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7,565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26,722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3,668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0,993
武汉德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411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7,522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3,977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62,116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2,817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3,649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2,421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1,190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0,861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5,500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6,716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5,956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4,962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656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1,062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0,000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5,455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4,097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1,035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0,459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3,553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562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4,517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9,5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77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8,050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
云南玉楚	提供建造服务	—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3,51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856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52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603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95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912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723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828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42,197

③2019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5,633,803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872,397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28,403
中铁二院(广东)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111,769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95,83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83,949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65,000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49,204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24,120
其他	采购材料/接受服务	6,315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663,123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872,038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58,790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95,1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29,037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76,425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441,534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89,675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26,527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38,112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28,846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57,948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30,042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27,820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40,099
中铁(平潭)高铁中心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20,644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918,582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99,550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32,452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813,296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09,161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95,626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64,357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9,329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39,101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07,120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93,842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85,794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60,111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49,990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36,754
中铁汉中创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77,332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3,177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401,707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92,433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65,497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59,557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36,497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7,035
清远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01,4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73,360
深圳北站 D2 地块物业合作开发项目	提供建造服务	263,715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8,108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2,076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9,824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26,656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8,361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503
中铁隧道湖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82,126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5,158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71,89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58,743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47,372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30,730
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7,417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7,293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26,564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11,716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101,661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8,371
武汉新武金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70,812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68,133
海口三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4,534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50,393
南充市顺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7,799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4,940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31,682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9,063
池州建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3,491
甘肃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83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	21,678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4,974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56
南京上铁宝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9,098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907
济南中铁重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7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965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730
其他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17,68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租赁收入	2020 年租赁收入	2019 年租赁收入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942	2,942	2,942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549	1,761	1,788
其他	办公楼等	377	383	5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租赁费用	2020 年租赁费用	2019 年租赁费用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	22,199	-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6,848	16,656	24,030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盾构机等	-	15,564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59	5,798	-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9,322	2019 年 8 月	2039 年 8 月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794,544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9,250	2015 年 7 月	2037 年 8 月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0,060	2015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保证期间的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524,444 千元。

②截至 2020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41,033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91,058	2019 年 8 月	2042 年 8 月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83,400	2015 年 7 月	2037 年 8 月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89,000	2015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66,870	2015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615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5,000,000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保证期间的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已到期并全额偿还，其中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3,522,85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66,893 千元）。

③截至 2019 年末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37,700	2019 年 12 月	2038 年 12 月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25,245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9,941	2019 年 8 月	2042 年 8 月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71,025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5,000,000	2010 年 01 月	2020 年 01 月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中铁工（注）	控股股东	2,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及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1,266,893 千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1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占比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2,827,000	37.07%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22.29%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500,000	6.56%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716	5.73%	2021 年 9 月	无到期日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100	5.08%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52,381	4.62%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648	2.95%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36,023	1.78%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50,343	0.66%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占比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7,000	0.35%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5,600	0.07%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9 月
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	980,000	12.85%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合计	7,626,811	100.00%		

单位：千元

收回资金拆借款	收回金额	占比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4,216	31.73%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801	16.0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630	15.71%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641,051	9.19%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507,065	7.27%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504,109	7.22%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420,140	6.02%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702	3.03%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148,120	2.12%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45,508	0.65%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1,158	0.45%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18,067	0.26%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3,223	0.19%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7	0.09%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849	0.01%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9	0.00%
合计	6,978,675	100.00%

②2020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占比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855,000	45.74%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16	8.61%	2020 年 5 月	无到期日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659,839	7.83%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362,197	4.30%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333,314	3.95%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308,066	3.66%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179,543	2.13%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占比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19%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00	0.41%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	1,870,000	22.19%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
合计	8,427,675	100.00%		

③2019 年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占比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中铁工	2,150,000	36.62%	2019 年 3 月	不确定期限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25.21%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195,864	20.37%	2019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000	9.27%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6.81%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1.11%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7,000	0.46%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7,674	0.13%	2019 年 1 月	不确定期限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	0.01%	2019 年 2 月	不确定期限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	0.00%	2019 年 1 月	不确定期限
合计	5,870,358	1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8	13,059	15,078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1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151,728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216
投资收益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28,325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83,625
投资收益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45,508
投资收益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5,489
投资收益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23,241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22
投资收益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18,067
投资收益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7,065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7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4,158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9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收益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中铁工	54,652
利息支出	中铁工	12,705
利息支出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35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5,552

◎2020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171,059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396
投资收益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98,419
投资收益	四川中鼎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46,064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9,814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1
投资收益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9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7,000
投资收益	长沙县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56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收益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中铁工	35,529
利息收入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中铁工	8,031
利息支出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2,077

③2019 年情况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01
投资收益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99
投资收益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78
投资收益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38,028
投资收益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32
投资收益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67
投资收益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150
投资收益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82
投资收益	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219
投资收益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715
利息收入	中铁工	112,266
利息收入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391
利息支出	中铁工	3,344
利息支出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1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	其他	1,59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6,875	28,394
应收账款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	678,882	2,7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8,300	953
应收账款	沈阳西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111	864
应收账款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9,858	89,929
应收账款	信阳城发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4,713	619
应收账款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9,728	559
应收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671	1,147
应收账款	松原市铁成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963	344
应收账款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388	338
应收账款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69,700	279
应收账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65,843	7,982
应收账款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9,146	237
应收账款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990	232
应收账款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452	230
应收账款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783	223
应收账款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144	256
应收账款	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991	192
应收账款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663	175
应收账款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781	171
应收账款	安庆产业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527	158
应收账款	武汉江汉七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12	66
应收账款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17,589	1,304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14	55
应收账款	公主岭市中财铁投城市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	-
应收账款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海口三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其他	144,455	5,064
小计		3,536,279	142,48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炜赋集团天鹏置业有限公司	397,187	1,986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9,500	5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39,990	200
其他应收款	长春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14	189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30,988	155
其他应收款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898	139
其他应收款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6,022	80
其他应收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74	87
其他应收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10,939	54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融升实业有限公司	9,891	5,690
其他应收款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87	4,153
其他应收款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其他	48,484	4,604
小计		768,174	20,935

② 应付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3,055
小计		13,055
应付账款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45,646
应付账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17,000
应付账款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88,712
应付账款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11
应付账款	甘肃博睿交通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326
应付账款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24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7,668
应付账款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643
应付账款	其他	15,702
小计		1,481,832
其他应付款	中铁工	200,052
其他应付款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5,0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遵义市中铁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393
其他应付款	刚果国际矿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52,521
其他应付款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9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37,421
其他应付款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28,201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24,751
其他应付款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2,678
其他应付款	陕西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29
其他应付款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池州铁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2,957
小计		928,816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1) 日常关联交易

① 《综合服务协议》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①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服务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④服务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甲方与独立于甲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不超过 45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向公司支付资产代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年，中铁工向公司支付资产代管费 45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 《房屋租赁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铁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公司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中铁工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年。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上述《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于上述持续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关于上述持续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工持续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于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和控股各级公司外的所属各级公司，协议约定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35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0.8 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④ 中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

程设计合同。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铁设计与中铁设计签订<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1 标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等 3 项合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235.984 万元、469.466 万元和 30 万元的合同价格签署《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1 标 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2 标 供电系统）设计合同》和《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下穿铁路安全评估》三项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同意授权中铁设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pm 100\%$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⑤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偶发关联交易

①共同投资

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北京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与中铁工两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中铁工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 年 9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25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至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铁增资 23.75 亿元，合计出资 38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1.25 亿元，合计出资 2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该增资事项已获北京银监局批准并执行。2018 年 7 月中国中铁与中铁工同

意按照原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中国中铁与中铁工以 1 元/股的价格对财务公司增资 50 亿元，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40 亿元增至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 47.5 亿元，合计出资 85.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95%；中铁工增资 2.5 亿元，合计出资 4.5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 5%。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② 资产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电气化局向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家村 1 号院东院上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铁工所属企业转让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1 号院东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 22,918.73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及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对交易双方的业务均具有必要性，是开展业

务的有益补充。交易的比例不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不含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817,948.3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本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41,78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6/20
2	本公司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7,9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7/8/1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8/10/29
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4,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5/12/30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9/21
6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30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	179,454.37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7
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800.03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	5,691.75	连带责任担保	2022/6/30
1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12/31
1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	6,00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11/3
12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64,932.17	连带责任担保	2039/8/23
	合计			817,948.32		

（九）未来业务目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公司“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为：公司将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质量进入行业前列，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筑产业集团；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竞争实力再上台阶，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治理体系运转高效，资本运作更趋成熟，创新引领动力增强，品牌价值充分彰显，员工福祉全面提升。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要保持世界最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地位，产业链覆盖建筑业全领域，实现“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主动对接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系统对照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灯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建领域增项升级，同时，聚焦铁路、公路、机场、水运水利、能源环保、民生建设等九大领域补短板，继续巩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柱地位，创新经营模式和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2、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要牢牢占据技术高地，始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同时要充分发挥牵引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保持公司在传统勘察设计与咨询领域的优势，拓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的新兴业务，大力开发海外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市场。发挥设计咨询对建筑产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发展，提升工程建设全过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3、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要成为全球基建高端装备领导品牌，服务公司向建筑工业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完成内部资源整合和分拆上市，发挥盾构、高速道岔和牵引供电器材专业优势，加快现有产品“走出去”步伐，大力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型重工装备和配套服务提供商。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要专注成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在文旅、康养、会展、TOD、产城融合等领域形成中铁特色，创出核心品牌。提高房地产板块的集中度，加快资源整合，逐步推进房地产板块的战略重组，加快形成以“中铁置业”为核心和龙头的房地产企业集团，推动全公司房地产业务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盘活存量，化解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促进房地产业专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基础设施投资与房地产开发联动，积极发展养老、旅游、文化、教育地产等新模式。注重人才培养，提高专业团队经营能力。

5、其他业务

矿产资源业务坚持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以矿山建设运营和矿产品贸易服务为辅的发展战略，科学确定产业布局和规模。挖掘达产重点项目产能，加强技术经济指标管理，加大盘活存量资产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业务的经济效益。

物贸业务坚持“归口管理、集中采购、统一储备、统一结算”的改革方向，建立覆盖境内外的采购配送网络，构建供应链平台，形成“大集采”新格局。

金融业务打造一流的金融控股平台，全面构建内部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和有限多元金融产业发展“三位一体”的金融业务发展战略。

（十）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我国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而作为“逆周期调节+跨周期调节”稳经济的主力军，基建投资稳增长的作用

用有望进一步凸显，但行业竞争格局将加速演化。一是从规划发展机遇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规划文件的相继发布，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基建行业未来稳健向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据规划信息，“十四五”期间铁路营业里程计划增加 1.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增加 1.2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计划增加 30.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增加 2.9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计划增加 3400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计划增加 29 个以上，建成一批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90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此外，伴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建筑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环保等新领域新业态加快发展，新基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工程等市场也迎来蓬勃发展机遇。二是从政策导向变化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专项债时强调加强跨周期调节，统筹做好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力争在 2022 年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积极定调。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合理扩大使用范围，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全面利好基建领域，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此外，在 2020 年公募 REITs 试点的基础上，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则，设立覆盖试点各区域、各行业的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支持采用不动产投

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投资；重点支持盘活存量难度大、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示范性强的交通、市政、环保、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三是从行业创新升级看。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已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强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技术创新迎来新一轮的政策机遇期。同时，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正在重塑全球竞争格局和经济版图，正势不可挡地系统性重构各行各业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将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潜力和发展动能，建筑业发展将逐步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的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深化，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步伐加快，将进一步推动建筑业走向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四是从经营格局演进看。“十四五”时期，工程投资建设模式、项目生产组织模式将加速变革，投资多元化、投建营一体化将成为主流。PPP 仍将在公共产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将加速推进。同时，伴随经营模式变革的持续深化，建筑企业竞争格局将加速演化，行业壁垒将逐步被打破，行业竞争将越来越多地向人才、资源、品牌、资本等要素倾斜，如何加快技术和管理创新、更好的实施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将成为制胜关键。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票据条款规定，该票据将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为 2.58%，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2、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 5 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 2027 年 7 月 6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为 4%，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5,255,606

公司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单位：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9,322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794,544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9,25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企业贷款担保
本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7,89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 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0,06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56,918	履约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1)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51,312,732	房地产按揭担保
本公司(注 2)	集团内子公司	93,897,646	差额补足承诺

注 1：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注 2：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对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 固定资产	2,418,020	3,543,936
对外投资承诺(注)	53,023,947	51,392,704
合计	55,441,967	54,936,640

注：该投资承诺主要系以下事项产生：

本公司为开展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需承担的资金投入。自相关合作协议签订以来，各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行不断磋商并逐步推进矿业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此投资承诺金额系基于目前状况，本公司承诺尚需投入的金额，但具体资金投入细节取决于项目的发展进度。

七、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97,132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355,555	已背书、借款质押
存货	30,698,029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34,111,397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49,3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727,833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265,722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2,171	借款质押
合计	175,077,184	-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资信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9-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2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9-10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8-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0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7-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2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6-17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6-02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5-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2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5-0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5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04-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3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3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06-0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3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02-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4	AAA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特大型央企集团，在资产规模、行业地位、专业技术水平、资质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在 2021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15 位和 84 位。

（2）**新签建设合同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项目储备充足。**2019—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2021 年为 27293.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未完成合同额 51166.6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2.57%。

（3）**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均规模大且持续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持续增长，2021 年分别为 10732.72 亿元和 375.86 亿元。

（4）**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公司作为大型建筑央企，集中了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主业和大部分核心资产，在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支持。

2、关注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规模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合计规模合计 5635.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77%，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2）**债务规模大且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19—2021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03%。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4556.97 亿元。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4.09%、53.43%和 38.58%，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741,533,163 千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04,973,189 千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债务融资工具						
22中铁股 MTN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3	3,000,000	2.58%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 MTN0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7	3,000,000	3.09%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 MTN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3	3,000,000	3.20%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 MTN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8	2,500,000	3.34%	3	一般中期票据
21中铁股 MTN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7	3,000,000	3.37%	3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 MTN0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2,500,000	3.94%	2+N	永续中票
20中铁股 MTN00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	1,500,000	4.45%	3+N	永续中票
20中铁股 MTN0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5	2,250,000	2.85%	2+1	一般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20中铁股MTN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5	2,400,000	2.14%	2+1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MTN0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4	3,000,000	2.28%	3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MTN001A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0	280,000	2.70%	2+1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股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0	1,500,000	2.48%	3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MTN005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600,000	4.41%	5+N	永续中票
19中铁股MTN004C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18	500,000	4.18%	5	一般中期票据
19中铁股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1	1,000,000	3.88%	5	一般中期票据
18中铁股MTN003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8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MTN002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	1,0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18中铁股MTN001B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1,400,000	4.80%	5+N	永续中票
公司债券						
22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1,500,000	3.09%	5+N	公司债券
22铁工Y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1,000,000	2.70%	3+N	公司债券
22铁工Y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6	1,500,000	3.07%	5+N	公司债券
22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6	1,000,000	2.69%	3+N	公司债券
22铁工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9	600,000	3.30%	5	公司债券
22铁工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9	1,100,000	2.90%	3	公司债券
22铁工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2	1,000,000	3.28%	5	公司债券
22铁工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2	2,000,000	2.93%	3	公司债券
21铁工Y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1,000,000	3.30%	3+N	公司债券
21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1,900,000	3.14%	2+N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21铁工Y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0	2,000,000	3.37%	3+N	公司债券
21铁工Y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0	1,000,000	3.15%	2+N	公司债券
21铁工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3	800,000	3.40%	5	公司债券
21铁工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3	2,200,000	3.14%	3	公司债券
21中铁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1,000,000	4.05%	5+N	公司债券
21中铁Y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2,000,000	3.73%	3+N	公司债券
21铁工Y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3	400,000	3.85%	5+N	公司债券
21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3	2,600,000	3.63%	3+N	公司债券
20铁Y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9	1,000,000	4.47%	3+N	公司债券
20铁Y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9	3,500,000	3.95%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4	3,500,000	3.95%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1,000,000	3.60%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2,000,000	3.50%	3+N	公司债券
20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1,500,000	3.99%	5+N	公司债券
20铁工Y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7	2,600,000	3.11%	3+N	公司债券
19铁工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6	1,100,000	3.99%	5	公司债券
18铁Y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800,000	4.78%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1,400,000	4.80%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1,800,000	4.90%	5+N	公司债券
18铁工Y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6	700,000	4.99%	5+N	公司债券
16铁工02	中国中铁股份	2016-01-28	2,120,000	3.80%	10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有限公司					
10中铁G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9	3,500,000	4.50%	15	公司债券
总计	-	-	84,350,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债务融资工具						
22铁工投资GN001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7	1,000,000	3.00%	3	一般中期票据
20中铁隧道MTN00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1	1,200,000	4.90%	2+N	永续中票
21中铁武电MTN00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700,000	4.34%	2+N	永续中票
21中铁四局MTN00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8	750,000	3.39%	3+N	永续中票
21中铁四局MTN00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1	750,000	3.34%	3+N	永续中票
公司债券						
21铁隧Y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7	1,000,000	3.50%	3+N	公司债
21铁隧Y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7	1,000,000	3.30%	2+N	公司债
21铁沪Y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7	1,500,000	3.50%	3+N	公司债
20铁沪Y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4	700,000	4.77%	2+N	公司债
20铁二Y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3	2,000,000	4.95%	2+N	公司债
20铁京Y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8	700,000	4.85%	2+N	公司债
20铁一Y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7	2,200,000	4.55%	2+N	公司债
20工业Y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4	1,250,000	4.77%	3+N	公司债
其他						
中国中铁 4% N20270706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注1）	2022-07-06	3,187,850	4.00%	5 年	美元债
C RAILWAY N2607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注2）	2016-07-28	3,187,850	3.25%	10 年	美元债
中国中铁3.85% N20230205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注3）	2013-02-05	3,187,850	3.85%	10 年	美元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总计	-	-	24,313,550 ²	-	-	-

注1:2022年7月6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7年7月6日到期,票面年利率为4%,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2:2016年7月28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6年7月28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2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3:2013年2月5日,中铁迅捷发行了本金总额为美元5亿元的票据。根据票据条款规定,除非中铁迅捷提前赎回,否则该票据将于2023年2月5日到期。票据年利率为3.8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共计 582.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05-17	500	246	254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T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9-27	-	170	-
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2-04	24	12	12
4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11-15	7	-	7
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11-18	6	-	6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² 表中美元债余额为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收盘价计算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余额。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5	1.05
速动比率（倍）	0.61	0.60	0.60	0.58
资产负债率	74.09%	73.68%	73.90%	76.7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53.37%	51.44%	50.34%	53.82%
EBITDA（亿元）	334.21	606.59	553.23	53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6	0.17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9	4.99	4.96	5.0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 1、2、3 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约定的内容）；

b.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和 3.9 条约定的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的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者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如适用）、经发行人确认接受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

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如适用）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如适用）；

e.拟减少抵押/质押（如适用）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如适用）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本条前述“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适用）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清算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如适用）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清算程序产生的

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出现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的违约。

7.2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或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608411

联系人：何非、王森、王荟杰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21,50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520,707 股，持有高铁电气（688285.SH）4,705,000 股。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持股情况、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按债务合同约定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清算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
- （二十八）甲方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
- （二十九）甲方已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且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三十）甲方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

（三十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二）甲方拟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

（三十三）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五）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影响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事件提出甲方认可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尽力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于每月的第 3 个交易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形式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本条中相关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并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适用）、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但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但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发行人选择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但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尽量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范并化解影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尽力及时处置本期债券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规定的条款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应付未付的利息时；或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的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采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9 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规定的条款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时；或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约定的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何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010-5187 841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当根据本期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即，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并经过发行人确认；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且经过发行人确认；

(3) 乙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8 条的约定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承诺条款

3.15.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甲方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甲方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甲方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甲方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甲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甲方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甲方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如甲方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甲方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5.1 第（3）条第 2 款”约定（即，如甲方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5.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5.2 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5.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5.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15.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

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适用）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适用）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适用）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适用）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如适用）机构进行谈话；
-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如适用）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如适用）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适用）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适用），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适用）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乙方预计且经甲方确认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规定的条款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时；或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乙方预计且经甲方确认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中“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3.8 款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规定的条款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时；或当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适用）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中“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3.9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7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甲方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或预计甲方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且经甲方确认时，及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警示；

(4) 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按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但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但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的情况下，或发行人选择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但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适用）等尽量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范并化解影响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尽力及时处置本期债券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本期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本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五）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清算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

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如甲方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四）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10.2 条”之（一）、（二）、（三）款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前提是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12.4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除“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部分的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甲方收件人：文少兵

甲方传真：010-5187 8264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乙方收件人：王荟杰

乙方传真：010-6560844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4.2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

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4.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5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4.6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份数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大厦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联系人：文少兵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负责人：王森

项目经办人：王荟杰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明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2213236/7

传真：/

经办律师：周娅辉、赵伟熹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3 3388

传真：021-2323 8800

注册会计师：赵建荣、胡巍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

项目负责人：喻宙宏

项目经办人：喻宙宏、杜晗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账户：20000009035700025503356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中铁（601390.SH）221,500 股，持有中铁工业（600528.SH）520,707 股，持有高铁电气（688285.SH）4,705,000 股。除此之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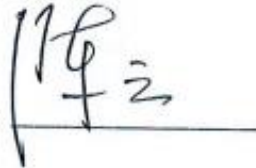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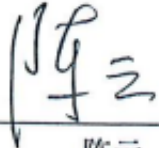
陈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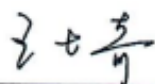

陈文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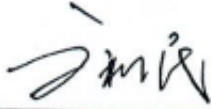
王士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利民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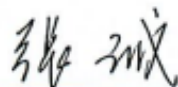

钟瑞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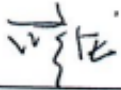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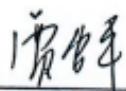
修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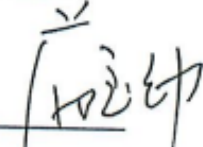
贾惠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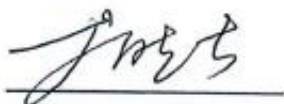

苑宝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晓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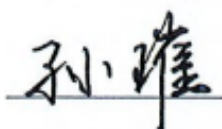
万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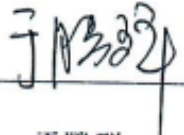
孙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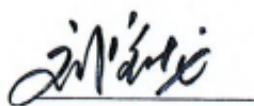

于腾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宝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鸿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孔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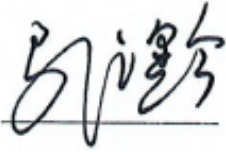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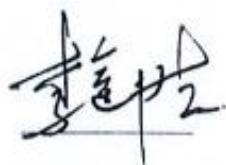
马江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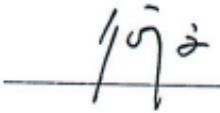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树标



耿树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周娅辉： 周娅辉

赵伟熹： 赵伟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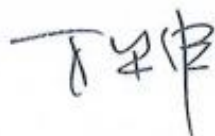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 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264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何非、王森、王荟杰

联系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